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1985.12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目 录

韦纯束同志在地、市和部分县粮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 讲话(摘要).....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平板玻璃厂停电事故的通报	(6)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人民银行关于制订企业股票债券 暂行管理办法的报告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文化厅关于发放营业演出单位和演 出场所《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区建委、区建材工业局关于发 展我区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采矿 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1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活企业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水库移民、边民实行定期粮食价差补 贴的通知.....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糖业公司关于搞好甘蔗砍运榨工作若 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紧做好粮食工作的通知.....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的报告》的通知.....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民政厅关于全区农村扶贫工作 经验交流会议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29)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 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31)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35)
	自治区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检发《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奖金税问题解答》的通知”	(38)
政 务 动 态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召开粮食工作会议	(41)
	区经委一九八六年工作要点(摘要)	(42)
改 革 之 窗	宾阳县武陵乡高桥村建立经济合作社	(45)
	北流县立足本地优势,积极发展集体建筑业	(47)
	岑溪县抓教育初见成效	(48)
	玉林地区开展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活动的主要做法	(50)
致 富 之 路	辛勤种养 连年收入超万元	(51)
	靠科学开拓生财路	(53)
	这也是掏金	(54)
	徐道枢种蕃茄致富	(56)
	陈烈办家庭修理业起家	(56)
	地方志 防城港	(57)
文 摘	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不能改变	(58)
	要把粮食生产摆到重要的地位上	(58)
	所谓“卖粮难”的问题	(59)
	工业生产要把质量摆到第一位	(60)
	乡镇企业亟待解决的五个问题	(60)
资 料	我国现行的几种价格形式	(61)
	国际金融机构简介	(62)

韦纯束同志在地、市和部分县 粮食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摘要)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同志们：

这次粮食工作会议开了五天，今天就要结束了。现在，我就大家讨论提出的意见，再强调和明确几个问题：

一、正确认识粮食生产和购销形势

通过传达全国粮食会议精神和全区粮食购销调存情况的介绍，大家对全国、全区粮食状况有了进一步了解。应当怎样认识粮食生产和购销形势呢？辉光和祝光同志在会议开始时都讲了这个问题，我在这里再讲几点：

1、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 and 全国一样，形势是好的，农村的变化尤其明显。今年粮食虽然减了产，但经济作物生产是增加的，乡镇企业有较大发展，调整产业结构开始收到成效，全区农业总产值和人均收入预计将比上年增加。对于粮食减产问题，应当引起重视，并且认真研究解决。去年和今年两年，全区粮食预计要减产 50 亿斤，问题确实比较大，不能掉以轻心。但也不能因粮食减产而对整个形势作出悲观的估价，对改革发生怀疑。看形势要有正确方法，要分清主流和支流。改革取得了成就，这是主流，也出现了一些问题，这是支流。

2、近几年来，全国和我区的粮食状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全国从一九七八年以来，连续六年增产，农村留粮多，国家库存充裕，今年减产几百亿斤无关大局。但对我区来说，由于连续两年大幅度减产，人均粮食占有量将降到 600 斤以下，国家收购量大大减少，库存量大大下降，机动余地很小，困难比较大。陈云同志说：“十亿人民吃饭穿衣，是我国一大经济问题，也是一大政治问题。‘无粮则乱’，这件事不能小看就是了。”从我区的实际情况出发，尤其不能小看，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3、对粮食减产的原因，要作实事求是的分析，并且认真吸取教训。今年全国粮食减产，国务院领导同志总结了三条原因：一是受灾；二是调整农业结构，减少了粮田面积；三是去年粮食总产量有虚数，今年一落实，把虚数给落实了。就我区来说，粮食减

产主要是前面两条原因，至于具体哪一条影响多少，有的同志说大体上是一半对一半，我看，恐怕灾害是主要的。从主观上检查，近年来我们对粮食形势估计得过于乐观，这不单是我们广西，全国也是如此。对“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方针的认识，理解和贯彻执行，都还存在着某些片面性。今年全区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从总的来说是有成绩的，但是在调整过程中，怎样保持和实现粮食稳定增产，确实注意不够。全区早、晚造减少了粮田面积四百多万亩，每亩产量按 350 斤计，就减产 14 亿斤，特别是有的地方把大片高产粮田，改种经济作物，剩下种植粮食的土地单产又没有搞上去，这样粮食减产就很难避免了。

今年的教训，使我们深刻体会到，调整农业结构既要坚定不移，又要量力而行，特别是要量力而行。一个县，一个乡，多种某种经济作物，可能对增加地方财政和农民收入，对发展地方工业和乡镇企业更为有利，但步子迈多大，要考虑其他条件是否允许，例如缺粮县要考虑能否调进那么多粮食，并且是否运得进去；余粮县要考虑保证完成调出任务。田纪云副总理说，“反正不能饿肚子去搞结构调整”。我觉得这话说得很对。广西农业结构调整，今后主要是有步骤有计划地退耕还林、退耕还牧；在不适宜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上改种经济作物；在没有吃饱的糖厂周围，有计划地种一部分甘蔗。至于一些老商品粮基地，把高产粮田改种香蕉果蔗等经济作物，虽然农民增加了收入，但加剧了全区粮食产需矛盾，不能提倡。这里有个政策问题，高产县如果单一搞粮食，又会变成高产穷县，要从经济上考虑采取一些办法，解决这个矛盾。

总之，调整农业结构，不能盲目冒进。党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中明确指出：“‘七五’期间，切不可丝毫忽视粮食生产，必须采取有效的政策和措施，继续保持粮食的稳定增产，适宜种粮食的地方一定要把粮食种好，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品种，改进质量。”我们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已经决定：由区计委牵头，农委等部门参加，争取在今年十二月制订出我区“七五”的粮食生产和调整产业结构计划，上报中央批准，核定正常年景调入我区的粮食数量。在这基础上，我们要逐级核定各地的粮食调出、调入任务，以便各地几年早知道，使调整农业结构的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健康顺利地进行。

4、坚定信心，做好工作，把粮食市场和人民生活安排好。由于粮食减产，加上政策和等方面因素，今年粮食收购入库量减少，粮食库存较紧，粮食购销调拨安排困难确实不少。既有数量不足问题，又有地区摆布不平衡问题，还有品种结构不对路问题。不承认这一点，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但是，同时应当看到，我们现在所面临的困难，与过去的三年困难时期相比，情况要好得多，有利条件要多得多。首先，有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和支持。往年我区粮食是包干自给的，今年遇到困难，中央安排总调入 19 亿斤；其次，农村放宽政策以后，不仅留粮水平和收入水平较过去有了显著提高，而且生产自救的门路比过去广阔得多，只要组织得好，就不会发生问题；第三，从购销具体安排上看，虽然今年夏粮入库数量减少，但是秋粮入库还刚开始，通过这次会议，大家统一了认识，明确了思想，又提出了不少很好的意见。我相信，只要认真贯彻会议讨论决定的各项措施，抓紧做好工作，是有可能多购一些，是能完成或超额完成分配各地的任务的。

二、当前几项工作

这次会议，从粮食减产和收支平衡的实际情况出发，调减了今年各地粮食定购任务，安排了全年度的粮食开支计划，确定了明年六月底前各地粮食调出调入任务。在协商过程中，一些地市要求少购多销，少调出多调入。但是，全区已无调整余地，因此不再变动，希望大家体谅自治区的困难，把会上确定的任务背回去，向党委、政府汇报，想方设法去完成。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真正把它摆到党和政府的议事日程上，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及时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花力气抓好秋粮入库，力争多购一些。

这次调整后的粮食定购任务（实物收购量），全年的必成数是 18 亿斤，期成数是 19 亿斤，减除夏粮已完成部分，秋粮入库任务尚有 5.6 至 6.6 亿斤。在秋粮减产、粮价上升的情况下，要完成这个任务是艰巨的。但也要看到有利条件：一是今年早稻比去年少入库 11.5 亿斤贸易粮，折原粮 16.5 亿斤，而早造仅减产 9 亿斤，群众手里还有一部分余粮该卖而没有卖；二是一些群众等待观望，至今有的地方还有百分之三、四十，甚至百分之六、七十的农户还没有送粮入库。现在政策杠杠已基本明确和稳定下来，做好这部分农户的思想工作，入库粮食就是一个大数量；三是晚稻谷按“倒一九”比例计价，比早稻谷价格高；四是从上到下加强了对粮食工作的领导。因此，只要做好工作是可以完成和超额完成的。

为了推动各地抓好秋粮入库，区粮食局提出完成任务的给予奖励等几条措施，我看是可行的，各地可以贯彻执行。这里我再强调：这次调整后的粮食定购任务，各级都必须保证完成，完不成必成数的，缺口多少，要相应压缩销售，由各地根据库存情况，在确保群众基本口粮的前提下，适当压缩以工代赈和结构调整用粮以及其他用粮。由于完不成定购任务而出现粮食不足的，自治区不增加粮食调进或减少粮食调出。调入调出任务是死的。各地要“看菜吃饭”，统筹兼顾，合理安排。

从现在起到春节前，各级党委，政府和基层建设工作队，都要把秋粮入库当作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要组织力量，抓好后进村、组和至今尚未送粮入库的农户的工作。对于有粮而不交的农户，要采取行政干预，促其送粮。农业税除了原来的定销队和严重受灾缺粮的农户外，不得再折交代金，一律缴交实物。财税部门和粮食部门要互相配合，不能再搞你收你的定购粮，我收我的农业税。

为了解决粮农与种植经济作物农民之间负担不平衡的矛盾，对承包有责任田的农户，因种植经济作物或其他原因无粮可交，或没有签订粮食定购合同的，必须按合同定购数或原来的一定五年任务，按市场粮价与比例价的差价缴交差价款，粮食部门要及时用差价款通过购进同等数量的粮食顶定购任务。考虑到双桂、桂潮的中造和翻秋品种定价偏低，决定改为按早稻上等品种作价（即每百斤 15.6 元），以利于组织这些粮食入库。

要继续加强市场管理，防止粮食外流。春节以前，以县为单位，未完成全年定购计划的，粮食不准出县。除粮食部门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准插手粮食经营。市

场管理以工商行政部门为主，粮食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

第二，加强粮食调拨，确保粮食调运任务的完成。

这个年度调入粮食数量之大，是历史上没有过的。粮食到了转运点，还要用汽车和其他运输工具转运到上千个供应点。落实粮源、铁路公路运输组织，装卸，接收等某一个环节发生故障，都可能影响到调运计划的完成。因此，要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从区外调入的粮源落实和运输组织，由自治区负责安排；粮食运到指定接收地点后的接收和分运工作，由当地的行署、市、县负责。各地要切实组织力量，做好接收工作，搞好内部平衡摆布，避免压车压船，影响调运计划的执行。

这次会议根据中央分品种调给我区的粮食数量和各地市的粮食收购、销售计划，核定了各地、市的分品种调出调入任务，各地一定要保证完成。这个年度中央调给我区的粮食中，大米较少，几个直辖市除了必须搭配一定数量的面粉外，大米不足部分需要靠有余粮调出的桂林、梧州两地区支援解决。这次核定桂林地区调出大米 2.2 亿斤，梧州地区大米 7000 万斤，必须保证完成，以免影响城市的大米供应。

地市内县间的调拨计划，由地市根据自治区核定的任务，确定各县的分品种调出调入任务。原则上也应一次核定，包干完成。凡有调出任务的，都要以全局利益为重，以维护全区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重，千方百计完成调出任务。

第三，控制粮食开支，搞好品种搭配。

在全区粮食购不抵销，调拨包死的情况下，除正常的粮食销售按政策规定必须保证供应外，其他粮食销售和专项用粮支出都要根据量力而行的原则，严加控制。

对农村缺粮人口的供应要保证重点，对两户（五保户、特殊困难户）两属（烈、军属），要依靠群众做好统筹工作，在这个基础上，确属缺粮的要保证供应。对重灾区既缺粮又缺钱的困难户，也要注意安排好，防止不正常现象发生。除此以外，其他缺粮而不缺钱的农户可以随行就市供应议价粮或通过市场调剂解决。

考虑到今年粮食收支偏紧，以工代赈用粮和农业结构调整用粮都要适当压缩。延长使用年限。以工代赈用粮今年调为 15000 万斤，各地应按下达的指标掌握使用。凡承包工程是使用外地民工的，失去了以工代赈的意义，除少量技术工外，应予辞退。以工代赈用粮，要钱不要粮的，原则上按比例价付款，粮食部门同时作议价收购。议价收购的这部分粮食，不准高价外销，应执行微利原则，用于当地生活安排和平抑市场粮价。已下达的调整农业结构用粮指标，要重新调整，各地应按调整后的指标严格控制使用，不得超过。结构调整用粮，除退耕还林用粮继续按原统购价供应，费用由区财政负担外，其他用粮（包括换购生猪饲料粮、肉蛋奶饲料粮，食品加工用粮）从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按原统购价每百斤贸易粮加 5 元费用作价供应。

糖蔗收购执行综合价以后，除确属缺口粮的蔗农外，一律不再供应现粮或发给购粮证。有的蔗农原订粮食合同定购数量偏大的，可通过调整任务适当减免。对调整后的任务，自产粮不足交售的，由粮所将欠额列单通知糖厂，由糖厂采取结算办法，按比例价与原双超价的差价，从农民应得的糖蔗价款中扣收后交还财政部门，粮食部门对这部分任务和指标不再重复作购销处理。对自产粮不足，确属缺基本口粮的蔗农，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供应能力和当地粮农的吃粮水平确定供应数量，发给“蔗农口粮供应证”，凭

证按双超价分期供应。双超价与比例价的差价由粮食部门退给财政部门。上个榨季发的蔗农粮食供应证，除了确实缺口粮的予以供应外，可以通过作好蔗农思想工作延期供应。

由于调进粮食大部分是小麦，从十二月份起，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搭配不同比例的面粉。五市定量人口也要搭配 20—30% 的面粉。由于南方人没有吃面食的习惯，加上面粉价比大米高，城乡人民会有反映，各地一定要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讲明这是大灾之年不得不采取的权宜措施。从现在起各地要切实抓好面条生产，解决好面条生产、供应中存在的问题，努力提高面条的产量和质量，以适应群众的要求。

第四，要认真抓好冬种。我区历来有冬种的习惯，但由于前几年粮食产需矛盾缓和，群众冬种粮食作物少了。今年要把冬种粮食作物作为一造来抓，各地要注意做好冬种种子的调剂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冬种中各种问题和困难。特别是受灾严重减产的地方，当地党委和政府一定要把搞好冬种，生产度荒，减少国家粮食供应压力，作为第一位的工作来抓紧抓好。明年春种还要多种春玉米等早熟作物。

第五，抓紧抓好食油购销。多年来我区食油购不抵销，主要靠区外调入菜油来维持。今年全国食油调拨偏紧，原来我们计划调入 1700 万斤，中央只同意 1000 万斤。为此，我们必须抓紧区内收购。今年我区花生收购比去年减少，茶油收获季节即将到来，要认真抓好收购，力争多购一些，并按计划调出，支援缺油区。缺油地区今年将主要靠调入菜油维持供应。要注意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半高价油的销售，要按商业部的通知适当控制，除五市外，原则上停止半高价油供应。

最后，强调几件事：

1、关于粮食价格问题。会上对粮价问题反映强烈。许多同志认为粮食入库减少，价格是主要原因。全国粮食会议，国务院领导同志已经明确讲清楚，目前粮价虽然偏低一点，但价格不宜动。现在提高粮价对全局不利，会引起轮番提价，打乱整个价格改革的步骤。搞合同订购外新的超购加价，从逐步理顺农产品收购价格考虑也不宜采用。因此，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5〕122 号文件，关于明年粮食收购，征购部分按比例价，超过的按双超价的规定，与国务院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不符，各地应停止宣传。今年秋粮价格不宜变动了，至于明年粮食收购，如何通过化肥、柴油和其他紧俏工业品挂钩奖励，以及通过农业银行优先贷款扶持等，需要通过调查研究，制订方案，才能付诸实施，这次会议不定，会后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2、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的通知。我区向农民乱派款乱收费问题，据今年上半年农业部门调查，尽管各地程度不同，但也是不少的。区党委、区人民政府最近已发一个通知，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要在调查研究基础上，分清哪些是合理的，哪些是不合理的，实事求是解决。

3、要进一步抓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据最近检查组碰头会汇报情况看，大部分地市县对这次大检查是重视的，许多地市主要领导都亲自过问这件事，但也还有一些地方的领导不那么重视，只开会布置，行动和成效不大，甚至有的走过场。为了进一步做好这项工作，前几天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召开了一次电话会，请各地认真贯彻电话会精神。特别是对一些重点户和违纪严重的部门和单位，不能马虎从事。有关领导要亲自过

问。当然，在检查中，要划清政策界限，有些重大政策问题，自治区还要进一步研究。

4、要认真抓好水利岁修工作，这是夺取明年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丰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请同志们回去很好研究，抓落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南宁平板玻璃厂停电事故的通报

一九八五年十月三日 桂政发〔1985〕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七月三十一日晚，南宁平板玻璃厂两条供电线路相继遭雷击断线。南宁电业局在处理这一事故中，由于领导责任心不强，业务人员技术水平低，判断失误，处理不当，延误了时间，造成该厂设备损坏，停产达四十七天，经济损失严重。为吸取教训，特通报如下。

（一）

七月三十一日十九时许，南宁市出现罕见的雷暴雨，使电网发生线路跳闸四十次、中断高压线路二十五条。其中，供南宁平板玻璃厂的35千伏线路在电厂出线构架处A相被雷击断线，另一条10千伏备用电源线路B相也被雷击断线，对于这一事故，南宁电业局地区调度室事故处理人员忽视有关单位报来的一些电压异常信息，而被线路起端和末端报来的电压正常，开关也未跳闸的假象所迷惑，作出了对故障的错误判断，把大量的时间用在反复检查电压表和电压互感器及高低压熔断器上，延误了事故处理时间。南宁电厂电气值班人员在巡回检查中，责任心不强，没有及时发现出线构架跳线被烧断。由于上述原因，致使平板玻璃厂停电事故得不到及时处理，造成不正常供电达六小时二十分钟，完全停电一小时十七分钟，使该厂主要生产设备之一——锡槽无风冷却。造成局部损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达二百多万元。

这次事故，故然有其客观原因，又是在大面积停电情况下发生的，但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南宁电业局领导责任心不强，有关业务人员技术水平不高。判断失误，则是造成事故扩大的重要原因。

（二）

这次事故带来的损失是严重的。南宁电业局对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为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决定对事故负有直接重要责任的有关人员作如下处理：

南宁电业局局长胡因当和总工程师黄向阳，在当晚雷雨时没有主动赶到调度室，也投向调度室询问情况，事故发生后也没能亲临现场指挥，这是严重的失职和责任心不强的表现，对事故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决定分别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南宁电厂电气班长陈永发，责任心不强，巡回检查不认真，未能及时发现故障点，决定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南宁电业局参加事故处理的人员，对事故分析和处置不恰当、不及时，延长了停电时间，对事故扩大负有直接责任。但鉴于当时停电面积较大，在大批重要用户同时停电的情况下，仍能坚守岗位，积极紧张工作，使绝大部分重要用户较快地恢复了供电，避免了其它重大事故的发生，事故后能认真检查，故决定免予处分。希望他们认真总结经验，深刻接受教训。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平时对安全供电重视不够，抓得不紧，要求不严，对这次事故也负有领导责任，责成该局作出深刻检讨，并采取切实措施，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三)

事故发生后，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并作了重要批示、区党委、区人民政府也多次进行讨论研究。全区电力部门一定要认真学习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切实做好如下几项工作：第一、各单位和企业都要对安全供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查思想，查措施，查制度”，狠抓薄弱环节，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供电制度，开展技术业务培训和事故预测预防工作，以防患于未然。第二、搞好安全工作，最根本的是要树立高度责任心。电力部门各单位、各企业，都应以向用户安全供电作为自己的天职，严格要求自己。特别是领导人员，一定要把责任心放在第一位，充分认识到：对事故无动于衷或不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和减少事故，是严重的失职行为，是责任心不强的表现。要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发、供电人员的责任心、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对关键性岗位一定要选配事业心强，技术业务水平较高、经过考核合格的人员负责。第三、及时调整重点用户名单，对重点用户单位供电可靠性要作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在此基础上做好事故预想，制订应变措施。第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程，供电部门与电力用户一般应签订合同，特别是重要用户，要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明确在失职、错误处理情况下赔偿用户损失的规定，所有发、供电人员都应建立严格岗位责任制，对安全供电有功者予以表扬奖励，对失职或处理失误造成人民生命和国家财产损失的，要视情况予以批评教育或处分。

全区所有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都要引以为戒。全体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把树立高度责任心放在首位，认真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比照对水电部门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搞好安全生产。只有这样，才能实实在在地把经济工作搞上去。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人民银行关于制订企业 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5〕1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分行《关于制订〈企业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情况贯彻试行。

企业发行股票债券筹集资金，是解决资金供求矛盾的一条新渠道，对搞活经济、活跃市场将起积极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予以重视，加强领导和管理，使这项工作沿着健康道路发展。

关于制订《企业股票债券暂行管 理办法》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一些企业采取发行股票、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把暂时闲置的资金和个人消费基金转化为生产经营资金，促进了我区经济建设的发展。但由于缺乏管理，股票、债券发行有不少的盲目性，主要是计划及投资项目不落实，造成欲上不能，欲罢不掉的状况。有的集资企业单位自有资产少，光靠发行股票、债券解决资金困难，潜伏着社会风险；有的股息过高，分红过多超过了企业的承受能力；也有的发行股票、债券条件和手续不完备，造成不必要的经济纠纷。为了保证股票、债券经营者和投资者的经济利益，稳定社会金融秩序，在目前还没有一个全国性的股票、债券管理办法之前，我行根据我区的具体情况，参照外地有关股票、债券管理的基本内容，草拟了《企业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如无不妥，请区人民政府批转各地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业股票债券暂行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金融宏观控制，正确引导和运用股票债券方式筹集社会资金，兴办各项事业和保障股票、债券持有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股票、债券发行单位必须是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具备上述条件的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需在企业内部和向社会集资的，要持工商执照，向当地人民银行提交招股章程及验资证明，经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审查批准后，可按本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股票债券。

第二条：股票持有者享有股份企业章程规定的领取股息、参与分红，参加或监督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在股票金额范围内承担企业经营亏损的经济责任和倒闭的风险。

债券持有者享有债券规定的按期收回本金和取得利息的权利，但没有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权利，不承担企业经济责任。

第三条：新建企业发行股票，必须要有不少于该企业全部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自有资金。现有企业发行股票，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本企业自有资产净值，原有的自有资产净值应在企业全部资本中占相应份额的股份。

债券发行额，不得超过发行单位自有资产净值，或由具有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以同额资产作担保。

企业发行股票、债券应主要用于扩大生产增加产品等同定资产投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投资的，只限于经法定审批机关批准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项目。

第四条：股票分集体股和个人股两种，债券也分集体认购和个人认购两种。企业、事业单位认购的股票、债券为集体股或集体债券。企业认购时只限于使用按国家规定属于企业留用的自主资金，不得动用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事业单位认购时，只限于使用预算外资金。个人认购的股票、债券为个人股或个人债券。发行股票、债券必须坚持自愿认购的原则，不允许使用行政手段或其他方式强行摊派。

第五条：股票可以按约定的利率支付股息，并在股份企业盈利情况下进行分红。分红基金在企业税后利润中提取，按股份比例分配。股息和分红的总和，集体股不超过股票面额的百分之十，个人股不超过股票面额的百分之十五。

债券利息，集体债券利息最高不得比银行的同期单位定期存款利率高百分之二十，个人债券利息最高不得比银行的同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高百分之二十。

股息、债券利息和股票、债券到期还本的资金可在税后利润中列支或归还，不能摊入成本。

第六条：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股票、债券发行单位的业务活动，资金运用等情况，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单位，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同时，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单位要定期向入股或购买债券者如实公布本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状况。

第七条：经批准发行股票、债券的单位可以自己发行，也可以委托专业银行代理发

行。代理发行的专业银行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审查受托之业务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单位的经营状况，代理发行的专业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本暂行办法颁发前已发行股票、债券的企业单位，要主动将集资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当地人民银行，并接受人民银行的管理。如需继续发行股票、债券的，应按本办法办理。

第九条：本暂行办法不适用于下述各种情况：

地方政府发行债券；

企业在国外发行债券；

境内的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国独资企业发行股票、债券。

第十条：本暂行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施行。国家另有统一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批转区文化厅关于 发放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营 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5〕1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文化厅《关于发放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的请示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关于发放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 所《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的请示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文艺演出工作，总的来看形势是好的。但也有某些企业和团体，无视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私自组织北京、上海、广州、香港等地演员，在我区进行营业性演出，并且有的节目格调不高，演出秩序混乱，在群众中造成极坏的影响。为了使我区各级文化主管部门有效地管理好文化市场，促进我区精神文明建设，现根据文化

部最近下发的《关于对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试行〈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的通知（文艺字〔85〕第 54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订出如下规定。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和各有关单位执行。

关于发放营业演出单位和演出场所《营业演出许可证》的规定。

一、凡进行营业演出的我区各级艺术表演团体、艺术院校和经营营业性演出的场所（包括剧场、影剧场、礼堂、文化宫、俱乐部、体育馆、艺术馆、音乐茶座、音乐舞厅、露天影剧院、饭店宾馆等），均须申报领取《营业演出许可证》。

二、《营业演出许可证》由文化部制定，自治区文化厅统一印制。地、市、县所属艺术表演团体和演出场所的《营业演出许可证》，委托各地、市文化局发放；自治区直属艺术表演团体、艺术院校和演出场所的《营业演出许可证》，由区文化厅发放。

民间艺人和业余剧团进行营业性演出，应报请地（市）文化主管部门批准，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并上报区文化厅备案。

《营业演出许可证》只限本单位和本人使用，转借无效。

三、《营业演出许可证》按文化部规定共分三种：发给专业艺术表演团体的为绿色；发给演出场所的为红色；临时申请营业性演出的单位发给《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

为了便于管理营业演出工作，由自治区文化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营业演出检查证”，发给文化主管部门有关人员检查使用。

四、我区各级艺术表演团体赴区外演出和中央及各省、市、自治区的艺术表演团体来我区演出，应按计划执行。

我区无演出计划而需赴区外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须经地（市）文化主管部门审定，报自治区文化厅批准（毗邻地区演出由地、市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出具演出介绍信，并携带《营业演出许可证》，方可与有关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联系演出。

中央及各省、市、自治区艺术表演团体无计划来我区演出的，须分别持有中央或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并携带《营业演出许可证》，经区文化厅同意后，方能安排演出。

五、文艺演出由自治区文化厅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均不得私自组织区内外艺术表演团体、演员、演奏员和电影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违者追究责任并给予经济制裁。

六、非文化部门举办的庆祝活动、纪念活动、联欢等一般不能售票演出，如进行营业性文艺演出，须向地（市）文化主管部门申请领取《临时营业演出许可证》，但组织者不得以此赢利。

七、艺术表演团体（含民间艺人和业余剧团）所演出的剧（节）目必须是健康的，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违者吊销其《营业演出许可证》，并追究领导责任。营业演出场所必须注意安全，凡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不予发放《营业演出许可证》，已发的应予收回。

八、邀请港澳地区艺术团（组）或个人来我区演出，应按国办发〔1983〕81号文件精神，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文化部和国务院港澳办公室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对港澳地区

的艺术团（组）和人员直接发出邀请。

九、本规定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以前所发文件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自治区文化厅

一九八五年九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经委、区建委、区建材工业局 关于发展我区散装水泥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桂政发〔1985〕1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经委、区建委、区建材工业局《关于发展我区散装水泥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发展散装水泥，优越性很多，有很大的社会效益。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发展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纳入工作计划，抓好典型，不断总结经验，使我区散装水泥工作有一个较大的突破和发展。

关于发展我区散装水泥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发〔1985〕27号文《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加快发展散装水泥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对我区发展散装水泥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

我区散装水泥工作从一九七二年开始，到一九八四年止，共推广九十四万五千吨，计节约造纸木材三万一千立方米，节约包装费七百五十多万元。扣除各项投资，收益约二百五十多万元。

一九八四年，我区水泥产量为三百三十七万吨，但散装量仅十万五千吨，占3.12%，低于全国平均10%的水平，在全国排第二十二位（我区水泥产量排第十四位）。由于水泥出厂仍以纸袋包装为主，仅一九八四年用于水泥的包装费就达三千零九十万元；此外，在

储运过程中，因纸袋破漏损失水泥约十三万吨左右，价值一千零四十九万元。

我区散装水泥发展缓慢的主要原因：

1、对散装水泥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指导思想“重产量，轻散装”，致使水泥产量与散装量未能同步增长。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四年，我区水泥平均每年递增一十四万四千吨，而同期散装水泥平均每年递增仅为八千吨。

2、建设散装水泥设施的资金严重不足，钢材无供应渠道。按国务院提出到一九九〇年散装量不低于 40%的要求。我区每年平均要增加四十二万吨散装水泥（按水泥规划产量五百五十万吨计），每年需要资金一千六百八十万元，钢材八千吨左右。可是从一九七二年至今，每年仅能提取散装水泥节约纸袋包装费五十多万元，这笔资金还要用户、水泥厂和散办三家分成使用，再无其他资金来源。

散装水泥仅在南宁，柳州两市推广使用，其他地、市基本上是空白点。

3、柳州、黎塘两个大水泥厂，所产水泥的 80%调往区外和出口港澳，目前无法散装运输。柳州水泥厂现有散装能力三十万吨，而每年散装出厂只有八万吨左右。新扩建的一百零六万吨生产线，可以全部散装，但外部运、储条件，尚未最后落实。

（二）

国务院提出，全国散装水泥占水泥产量的比例：一九九〇年不低于 40%，到本世纪末达到 70%以上。要实现这一目标我区任务是异常艰巨的，最大的困难是缺乏资金。必须立足于改革，实行优惠政策，增强企业活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大力加强对散装水泥工作的领导。

一、切实改变袋装出厂的现状

1、水泥散装出厂，社会经济效益显著，是目前世界上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科学方式。有关部门必须克服“重产量，轻散装”的思想，把水泥散装出厂列为建材行业的一项重要改造内容和技术进步政策来抓。

2、现有水泥厂和有关单位应有计划分期分批的建成散装配套设施，区统配水泥厂和部分县办水泥厂争取在四、五年内大部分供应散装水泥。有条件的地方积极发展水泥粉磨站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3、今后新建水泥厂或老厂改造，必须把散装出厂的配套设施纳入基建和技术改造计划，同时设计，同时投资，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凡具有散装、散运条件的水泥厂，其园周半径一百公里内的使用单位及其外围较大的水泥制品厂、县级以上施工单位、较大建筑工程项目，原则上应供散装水泥。

5、根据我区小水泥厂点多、量大的特点，散装水泥运输应以公路为主，其专用汽车应着重于现有车辆的改装。沿江河的市、县、自治县要积极创造条件发展水上水泥散装运输。

二、关于发展散装水泥的几项经济政策

1、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全区各水泥厂每吨袋装水泥暂收纸袋押金四元（含编织袋），逾期纸袋押金（水泥出厂后六个月内未退旧袋的押金）50%列入营业外收入，计入利润总额，50%作为发展散装水泥的专项资金，集中使用，统一安排。柳州、黎塘水泥厂上交区建委散装水泥办公室，自治区统配厂及县水泥厂上交所在地、市散装水

泥办公室。

2、继续执行散装水泥节约包装费全部用于发展散装水泥的规定。具体执行办法按区建委、区财政局桂建财字〔1979〕18号《关于修改〈散装水泥节约包装费的管理及使用暂行规定〉的通知》规定执行，即全区各水泥厂每销售一吨散装水泥，提取节约包装费八元，其中，分给用户50%，水泥厂10%，剩余的40%上缴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统一掌握使用。属于使用单位的50%，在购买水泥时即扣除，由用户按袋装价进入成本后自行提取；另50%由使用单位付给水泥厂，其中属于上缴散装水泥办公室的40%，由水泥厂每月清理。柳州、黎塘水泥厂上交区建委散装水泥办公室，自治区统配厂及县水泥厂上交所在地、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3、后凡用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和专项贷款发展起来的散装水泥各项设施，其拆旧费的70%留给企业，30%上交各级主管散装水泥办公室。

4、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水泥厂和水泥使用单位，对上列所有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发展散装水泥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5、没有成立散装水泥办公室的地、市，其辖区内水泥厂的纸袋押金与节包费等，按上列分配比例上交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6、为了便于区散办开展宣传、服务、奖励及信息交流等活动，各地、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每年从提取上列资金总额中，上交3%给区散装水泥办公室统一掌握使用。

7、关于袋装水泥和散装水泥实行差别税率问题，按财政部〔1985〕财税字第184号《关于调整水泥产品税税率问题的通知》执行。水泥厂不得将所增包装水泥产品税部分转加给用户。

8、为使散装水泥迅速发展，今后要把发展散装水泥设施项目列入技措改造规划。

建设散装水泥设施，各级银行在信贷上给予支持和优待，税务部门在税收上给予照顾。还款能力有困难的，经过当地税局批准可以在贷款未还清前减免所得税。

9、经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批准并用贷款或集资方式发展起来的散装水泥配套设施、水泥厂建设的装车设施及购置的专用车船所需资金，可作为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纸袋押金的50%，散装水泥降低产品税资金的全部和留厂的节包费的全部，以及上交散装水泥办公室的节包费的50%来偿还，还清贷款后再按规定上交；新建的散装水泥中转库及其配套设施的资金，可将该库投产后利润的全部及该库散装水泥节包费上交散办的其中80%来偿还（水泥厂参与投资的，还可用前述资金），还清设施投资后再按规定分成。

10、设有固定装置的散装水泥专用汽车，养路费按专业营运收入的15%计征，汽车所需油料按计划供应。

11、发展散装水泥，每年所需钢材五千吨以上，由区计委每年供应10%的平价钢材，交区散装水泥办公室掌握使用。

三、为便于各地、市统筹组织散装供应、运输，合理布置储存点和粉磨站，在现行分配体制未改变的情况下，当地、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提出申请，要求把国家和地方分配给他们辖区的中央和地方各直属直供企业的水泥指标，划转给他们统一组织水泥供应

时，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划转，但各地、市必须保证做到按质按量及时供应。

四、制订规划，加强领导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展散装水泥的要求，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指定有关部门和散装水泥办公室制订本地散装水泥发展规划，于年底前报区散装水泥办公室。

各地、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建立散装水泥机构，人员由有关部门调剂，经费可从提取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中开支。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区 经 委
区 建 委
区 建 材 工 业 局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 采矿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5〕1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5〕33号文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采矿暂行办法》试行以来，我区集体和个人采矿有了较快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为了解决出现的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曾于六月四日以传真电报向各地、市、县、自治县发出了紧急通知，采取了一些加强管理的应急措施。九月二十四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又召开了全区小矿管理工作座谈会，就如何加强小矿管理问题，广泛听取区直有关部门和各地、县同志的意见。区矿管委根据大家的意见，拟订了《补充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这个《补充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先按此执行。由于整个工业管理体制正在探讨改革，在执行中还有什么问题，及时向区矿管委反映，以便进一步研究完善。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和个人 采矿暂行办法》补充规定

一、重申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不因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而改变国有性质。采矿坚持申请、批准、发证的制度。

全区各地集体和个人采矿范围由区矿管委会同有关矿业主管部门逐步给以划定，准采范围内的具体开采点，由县（市）矿产管理部门审批并发证。建设一定规模的小矿山，需由县（市）审查后，报自治区有关矿业主管厅局审核，由区矿管委批准并发证。

对勘探已经结束，国家未规划建矿，集体和个人已进去开采的大、中型矿区，要划块定点开采。“块”由县（市）矿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区矿管委批准；“点”由县（市）矿产管理部门审批。

县（市）矿产管理部门给国营矿山范围内的集体和个人采矿发放采矿证，要征得国营矿山的同意；给正在勘探区内的集体和个人采矿发证，要征得在矿区工作的地质队的同意。

非专业的集体和个人采矿，业余零散采矿、淘沙金等，均需办理采矿证、营业执照及土地征用手续。

采矿证不得转借、买卖、出租或用作抵押。个人申请采矿证者必须持有当地户口。一人不得同时办理两个以上（含两个）采矿证。各县（市）一律使用区矿管委统一印制的采矿证（黄金、白银的采矿证，按桂政发〔1985〕137号文件规定办理）。采矿证发放权不得下放。持证开采的集体或个人均不允许雇无当地户口的劳动力为帮手。

二、矿产品购销，自治区计划部门每年下达各地市，地市下达各县（市）矿产品收购的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县（市）矿产管理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指定国家允许经营的单位与采矿者签订购销合同，按合同收购。完成计划、合同任务后的超产部份和未列入计划收购的矿产品，可以自销。经营矿产品的单位，必需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矿产管理部门批准，持有营业执照，方准营业。

运销区外矿产品，经县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交费纳税以后才能启运。

锡列入自治区统管的矿产品。统管矿产品一律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收购部门收购，任何其他单位、集体和个人都不得经营。

为了检查无证经营、偷漏费税和未经批准外运矿产品，各县联合检查站要对矿产进行检查。

统管矿产品和计划、合同的矿产品必须按质论价，不许压级压价，抬级提价，一律按国家物价部门（包括中央、自治区、各地市县物价局）规定的价格进行收购和调拨，国家没有定价的，要办理定价审批手续。超产和未列入计划收购的矿产品，实行议价收购。经营购销自产品的单位，一般可指定主管部门的矿业公司（民矿站）、乡镇企业供

销部、当地供销社。这些经营单位要改善服务态度，方便群众，及时支付贷款和搞好咨询服务，认真为发展生产，畅流物资做好工作。

列入指令性计划的矿产，其生产物资供应，有关主管部门要给予保证，其他矿产生生产物资供应，除区有关主管部门解决一部份外，通过多渠道解决。

列入计划的矿产品的运输，有关矿业主管部门要统筹考虑，与运输部门联系，尽量予以安排。

三、集体和个人采矿的收费调整如下：

管理费：按销售额的5%收取，各县可根据不同矿种有所调整。其中0.3%上交区矿管委，1%上交地区矿产管理部门，3.7%留县。有关管理部门如何分配由县自定。

环保费：凡国营、集体、个人一律按销售额的10%收取，由县矿产管理部门统一掌握，专款专用，治理污染。经检验合格，应免收环保费，已收未用完部分要退回原单位。

维简费：参照国家有关行业规定，适当提取，专款专用。

税收按税务部门规定交纳。

集体和个人办的小矿山（厂），如形成独立核算单位，按核算单位交纳三费一税，个体（联户）小矿产品，一律由收购者代扣代交，进入生产者成本。

四、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县矿产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健全集体和个人采矿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制度，并付诸实行。在实行过程中要经常督促检查。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要批评教育和处罚，屡教不改的，吊销其采矿证。

五、加强对集体和个人采矿领导，资源实行统一管理。自治区矿管委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并对全区矿产合理开发利用和资源保护进行检查监督；集体和个人的采矿、经营管理、组织生产，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管理，原属那个部门管的仍归那个部门管，暂不改变。国家用于这方面的资金和物资也应按原来渠道切实安排使用好，矿产开采的行业规划、技术政策、产品质量标准、技术鉴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各有关主管厅、局仍应加强管理和指导。不论何种归口管理都要坚持“三不变”的原则；企业所有制不变，隶属关系不变，财务渠道不变。不允许借归口管理之机，平调和划走企业。

矿产品比较多的地市、县（市）两级，可成立由政府（行署）负责人和计委、经委、农委、矿产、乡镇企业、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物价、环保、公安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矿产管理委员会，统一管理并协调本地区的采矿和矿产品经营，并负责资源管理。其办事机构设置，由各地自定。不准备成立管理委员会的，则应由政府（行署）指定一个部门负责，不准多头管理。

管理部门应与生产经营单位分开，不应政企合一。

六、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我区过去规定与此有矛盾的，以本《补充规定》为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搞活企业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日 桂政发〔1985〕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几年，我区根据国务院搞活企业的指示精神，采取了不少搞活企业的措施，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增强了企业活力，促进了生产发展。为了进一步支持企业改革，在充分挖掘企业潜力的条件下，按照财政体制、收入基数和分成比例不变的原则，现再作如下规定：

一、适当降低大中型企业的调节税率。对那些产品质量好，有销路，原材料落实，上交税收贡献大，技术改造任务重（商业企业仓库严重不足、营业设施很差），留利水平低，调节税率又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大中型骨干工商企业，经同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其应交调节税数额减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减征的税额专户存储，专用于技术改造和商业仓库设施开支，不得用于福利、奖励和其他开支。

二、原规定对人均留利五百元以下国营小型企业不征收承包费，对人均留利五百元以上的小型企 业，可由各级主管部门征收一定的承包费，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商业网点建设。现规定：小型企业承包费如何征收，由各级人民政府自行决定。该项承包费应用于技术改造和商业网点建设。

三、为了鼓励企业节约原材料，降低产品成本，除执行中央有关部门指定的十种原材料节约奖的规定外，其他主要产品原料，在单位成本中所占比重大的，可按区经委、财政厅、劳动人事厅桂经字〔1985〕82号、〔85〕财企工字65号文的规定，实行节约奖励制度。

四、为了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开发新产品，对获得国家金牌、银牌奖励的产品，免征调节税两年；获国家、中央各部、自治区优质奖的产品，免征调节税一年。免征的税额，用作提高产品质量和开发新产品基金。

五、为了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对于那些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服务性的修理企业，一律按小型企业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税后利润全留给企业。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水库移民、边民实行定期粮食价差补贴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5〕1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厅（局）：

据一些地方反映，国务院国发〔1985〕35号文件和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农村粮油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的通知下达后，由于粮食实行比例收购价，国家供应农村的粮食实行购销同价，致使水库（水电站，下同）移民、边民缺粮户增加购买口粮的开支，要求国家给予粮食价差补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为了照顾水库移民和边民目前生活上的困难，决定对这部分群众实行粮食价差定期补贴，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水库移民、边民〔指我区七个县（市）中越边境20公里范围内的边民，下同〕按口粮定量标准计算，由于自产粮食不足，需向粮食部门购买部份口粮的，因粮食实行按比例收购价供应所增加的价款，分别由工程单位、水电企业和当地人民政府在限期内给予粮食价差补贴。补贴期限三年，即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享受补贴范围：凡属水库移民、边民按照粮食部门的规定，需要供应口粮的缺粮人口，可享受此项补贴，有些水库移民和边民虽属缺粮人口，但家庭经济收入较多、困难少的可少补，不困难的可不补。

三、补贴资金来源：属于在建水库（水电站）工程的移民，投产前由工程单位从工程投资的承库（水电站）移民安置经费中安排；已建成投产的中央和自治区垂直管理的水电站移民，由水电企业的主管部门依照水电部、财政部（81）电财字第56号文件等通知规定，从每发一度电增列成本一厘钱提取的库区维护基金专项经费中缴给区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地区管理的水电企业则缴给地区财政局安排给安置移民的县（市），其他水库移民和边民所需的补贴资金，原则上由所在市、县自己解决，对于水库移民和边民较多，解决这个问题确有困难的县，由自治区适当补助，具体补贴的数字，由区财政厅同时另文下达。

四、补贴办法：由县（市）人民政府召集粮食、民政、水电、财政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根据移民、边民的每户人口、自有粮食、缺粮数量等基本情况，核定补贴金额，一年核定一次，一般不宜发放现金到户。具体补贴做法，由县（市）自行研究决定。但不论采取哪种补贴办法，都应当做到该补贴的要及时补贴，不该补贴的不予补贴，使水库移民和边民真正得到实惠。

五、要认真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对水库移民和边民实行定期粮食价差补贴，是人民

政府对他们实行特殊临时照顾，由于水库移民和边民点多面广，工作量大，各地要加强领导，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县（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一位县（市）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分工负责，依靠乡村干部，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做好。目前，水库移民和边民由于自然条件较差等方面原因，生产、生活上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困难，各地要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精神，对生活确有困难的，要注意及时发放救济款物，水电工程和水电部门等单位掌握的水库移民经费，要按规定及时拨给；要贯彻自力更生的精神，克服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当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积极帮助他们制订生产计划，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增加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增加收入，早日做到经济自给有余，尽快改变贫困面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糖业公司关于搞好甘蔗 砍运榨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桂政发〔1985〕154号

各地区行署，各有关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糖业公司《关于搞好甘蔗砍运榨工作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关于搞好甘蔗砍运榨工作 若干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去年十月，区人民政府以桂政发〔1984〕169号文件批转了我公司《关于搞好甘蔗砍运榨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84/85年榨季执行的结果，反映很好，但也有些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为此，我们于今年六、七月间在全区甘蔗生产工作会议和84/85年榨季总结会议上，征求了各地的意见。九月底召开全区蔗糖榨季生产工作会议，我们又把修订稿提交会议讨论，并根据大家的意见再次作了修改。现将修改以后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坚持先熟先砍，先砍先运。

1、开榨前，糖厂必须组织力量深入蔗区实地调查，搞清楚每户蔗农所种甘蔗品

种、植期、面积、产量（估产），分户造册登记，根据“三先三后”（即先早熟后迟熟，先秋植后春植，先宿根后新根）原则，作出砍蔗计划，落实到蔗区。

为使开榨前期做到高糖先砍先榨，各糖厂要组织农务人员到田间测检锤度，作出开榨前期砍蔗的具体安排，一般蔗糖份要达到 12% 左右才砍收。

2、各蔗区按糖厂计划，统一安排各蔗农砍收甘蔗。可以村（或自然屯）为单位，召开蔗农会议，共同协商，作出各村（或自然屯）农户砍蔗先后的安排，并登记入册，公榜于众。

早熟良种至迟要在二月中旬前安排砍完，以发挥其早熟的优势。除糖厂无法安排者外，二月中旬以后砍的早熟高糖加价良种不给加价。

3、砍运计划落实到户后，由糖厂分期分批发给砍运证或通知单（一式三份，蔗农、司机，糖厂各一份，内容包括：蔗农姓名、砍收甘蔗品种、数量、植期、砍蔗日期、承运车船等）。蔗农凭证或通知单砍蔗，车船凭证或通知单运蔗。如无证或通知单擅自砍运的，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如取消价外补贴，糖厂不支付运费等。

4、交售原料蔗要讲究规格质量。要做到蔗尾砍到“鸡蛋黄”以下，能见到蔗肉，削净蔗叶和须根，除净泥土，无干枯和变质蔗茎。

二、坚持按计划砍运甘蔗，保证甘蔗新鲜入榨。糖厂要根据榨力情况，作出每日砍蔗计划，逐级下到到户，种植和运输单位都要按糖厂计划砍运，做到甘蔗砍下后一般不超过 48 小时入榨。

1、糖厂应根据当地运力和蔗区的情况，同承运部门签订合同，组织运输；同时鼓励蔗农自运和组织社会车辆承运。运输用油由糖厂作出统一计划，报请石油公司拨给专项用油指标（包括机油），由糖厂按定额分配供应，包干使用。运输部门要适应蔗区道路的情况，搭配一些中小吨位的车辆，以方便农民，提高压榨甘蔗的新鲜度。

2、安排砍运甘蔗，可以村民委员会组织，也可以自然屯或联户为单位组织。为了方便农民，保证甘蔗新鲜，应积极推广“蔗农联办，设点收购，承包运输”的办法，但收费标准不能过高，以免加重蔗农负担。

3、切实维修保养好蔗区公路，做到晴雨通车。要本着民办公助的原则，维修好蔗区公路。修路所需的劳动力，可以按照国家的规定给户摊派义务劳动工，分地段包干完成。不完成义务劳动工的，要支付别人劳动的报酬。修路所需物资和经费，交通运输部门、糖厂、物资和地方财政等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

4、对不按糖厂计划砍运甘蔗，以权谋私，走后门，拉关系的，除批评教育外，并分别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对蔗农，可取消价外补贴；对干部、职工，要取消本月或本季度奖金；对不按计划运输的车船，糖厂不付给运费，也不得向蔗农索取。

车（船）司机不得向蔗农索取额外报酬（包括现款、实物），不得故意刁难蔗农。如发现上述情况，要责令本人向蔗农赔礼道歉，退回索取的一切财物，停发本月或本季度奖金，情节严重的，暂时停止其运输甘蔗，直至退回原单位，给予必要的处分。

三、合理安排榨期，适时开榨。糖厂要根据压榨能力、原料蔗数量、甘蔗成熟期确定合理最佳开榨时间，既要尽量做到高糖高榨，又不要影响春耕生产。收榨时间，一般三月底，最迟以不超过四月初为宜，凡榨期不达 100 天的厂，开榨日期以冬至左右为

宜，原料蔗较多的厂，开榨期可适当提前。历年霜冻严重的地区应适当提早一些。为此，要尽量估准原料蔗产量，要求误差一般不超过5%。各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尊重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支持糖厂适时开榨，防止那种只顾完成当年财政和产值任务，不顾经济效益，要求糖厂过早开榨的做法。

四、糖厂要建立经济责任制，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要加强入厂甘蔗管理，先运先榨，避免积压，要组织好安全生产，为搞好甘蔗砍运榨衔接，保持甘蔗新鲜，提高产糖率创造良好条件，要求大型厂生产安全率不低于98%，中型厂不低于97%，小型厂不低于95%。因人为事故引起停榨的，有关人员要负一定的经济责任，给予适当处分。

各车间（科、股）、班组都要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具体情况，搞好经济承包，把产量、质量、成本、利润等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班组或个人，与职工经济收入挂钩，以调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认真搞好榨季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要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严密安全生产措施。

五、搞好原料蔗的管理和调剂工作。为了便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各糖厂要按各自蔗区范围收购原料蔗，不准随意跨区收购。违者，有关部门和糖厂有权予以干涉。对违反规定收购的原料蔗，自治区不但不给奖售粮差补贴，而且要把税收和利润交给蔗区所属县、市。对原料蔗多、本厂吃不完或榨期拉得过长的，糖厂（县）之间可通过协商及早调剂一部份给邻近的糖厂压榨。调剂甘蔗所得的税收，全部归调出的县、市，其它互利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蔗区间确需调剂蔗种时，要发扬社会主义企业相互支持和协作精神，经糖厂（县、市）之间协商，确定合理价格。有的县、市甘蔗过少，也要从提高经济效益出发，让给附近效益好又吃不饱的糖厂压榨，暂停效益较差的小厂。土糖榨要经县、市批准，发给营业执照，否则一律不能开榨。

六、搞好治安保卫工作，保护蔗农经济效益。榨季生产期间，县（市）政府应出布告，严禁偷盗和牲畜糟踏甘蔗。公安部门要组织力量，巡逻检查，对发生的案件要及时处理，公安部门人员不足的，可动员民兵协助，由糖厂与商业部门给予必要的报酬。各村民委员会要订好村规民约，对遵规守约的给予表扬奖励，对犯规违约的给予批评处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糖业公司

一九八五年十月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抓紧做好 粮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桂政发〔1985〕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但是，由于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调整农业结构减少粮田面积等原因，粮食连续两年减产。国家收购的粮食亦随之减少，库存下降，使我区本粮食年度的粮食安排存在一定困难。党中央、国务院对此很关心，安排了增加粮食调入，给了很大支持。由于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农民人均收入增加，生产自救门路广阔，为克服暂时困难创造了有利条件。只要认真加强领导，切实做好工作，摆布得当，避免失误，全区粮食供应是能够安排得好的。当前的关键是，各级人民政府对有些地方出现的放松粮食生产和购销工作的情况，必须引起严重注意，并且采取积极态度，把粮食生产和流通认真地、切实地抓紧抓好。为此，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1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当前粮食工作中的几个问题作以下通知：

一、认真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粮食是基础的基础。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必须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特别是要量粮力而行。凡是适宜种粮的地方，一定要把粮食种好，保证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为便于各地有计划分步骤地搞好产业结构调整，从明年起自治区将逐级核定正常年景各地的粮食调出调入计划。调出粮食地区调整产业结构要以保证完成粮食调出任务为前提，调入粮食地区要考虑调入粮源和运输可能，统筹安排。要注意合理安排种植计划，改进品种质量，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争取明年粮食有一个好收成。

二、抓紧抓好秋粮入库，力争多购一些。从全区粮食减产的实际出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已以桂政发〔1985〕159号文件对今年的粮食定购任务作了调整，各地要切实抓紧抓好秋粮入库，确保完成今年必成数，力争完成和超额完成期成数。为推动秋粮入库，确定提出以下措施：

1、以县为单位检查计算，凡全年现粮定购入库超额完成必成数的，其超过必成数在期成数以内部份，每万斤贸易粮奖励100元；超过期成数部份，每万斤贸易粮奖励15万元。该项奖金由自治区核拨到县，由县具体分配，主要奖励对粮食定购入库有直接贡献的乡、村基层干部和粮所职工，不得挪作他用。为防止基层干部强迫命令购“过头粮”，对超额完成定购任务，尔后又要求返销并突破原来核定指标的，应取消计奖资格，追随所发奖金。

2、对承包了责任田，因种植经济作物或其他原因不能全部完成任务或者无粮可交的农户，除确属严重受灾减产者外，应按合同定购任务或原来落实家庭承包责任田分担

的征购、双超任务缴交差价。价差按市场价与比例价的差价计算确定。基层粮所在收取差价后，要及时通过议价渠道购进同等数量的粮食顶定购任务。

3、“双桂”、“桂朝”的中造和翻秋品种原来定等偏低，秋粮收购改按早稻上等品种作价，即每百斤比例收购价格为 15.6 元。

4、继续加强市场管理，防止粮食外流。市场管理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主，粮食等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春节以前，以县为单位，未完成全年粮食定购计划的，粮食不准出境；全县完成秋粮入库任务的百分之八十以后，允许粮食部门向已完成全年定购任务的农户，随行就市收购议价粮，除此以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插手粮食经营。

三、加强粮食调拨，确保完成调运任务。粮食调拨实行统一平衡，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区外调入粮源的落实和运输组织，由自治区负责安排；粮食运到中转点后的接收和分运工作，由当地行署、市、县负责。各地要组织力量，做好接收工作，搞好内部平衡摆布，避免压车压船，影响调运计划的执行。

明年六月底以前地、市间的粮食调拨计划，区人民政府已以桂政发〔1985〕159 号文件正式下达，具体调拨时间由区粮食局负责安排，各地必须按时按量按品种保证完成。各地、市内县间的粮食调拨，由地、市根据自治区核定的计划确定，各县特别是调出县，要识大体，顾大局，确保完成调拨任务。

四、控制平价粮食开支，搞好品种搭配。城乡正常粮食销售，要按政策规定保证供应。对持全国、全区通用粮票超定量大量购买粮食的，应审查粮票来源，实行控制购买，防止投机牟利，冲击国家库存。农村生活安排要保证重点，对“两户”（五保户、特殊困难户）“两属”（烈属、军属），在依靠群众搞好统筹安排的基础上，口粮不足的要保证供应；对重灾区缺粮又缺钱的困难户，也要注意安排好，严格防止不正常现象发生。对其他缺粮而不缺钱的农户，可以随行就市供应议价粮或通过市场调剂解决缺粮问题。

列接待旅游、外宾单位用粮，火车、轮船、飞机等旅客餐厅用粮，高档糕点、名特食品等用粮，从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起改为议价供应。

糖蔗收购执行综合价后，蔗农得到了奖售粮差价，粮食部门亦已作了先销后购报帐，因此，除确属缺口粮的蔗农外，一律不再供应现粮或发给购粮证。有的蔗农原订粮食合同定购数量偏大的，可通过调整任务适当调减。调整后的任务，自产粮交售不足的，粮所应将欠额列单通知糖厂，由糖厂采取结算办法，按比例价与原双超价的差价，从蔗农应得糖蔗价款中扣收后交还财政部门，粮食部门对这部份指标不得重复作购销列报。对自产粮不足，确属缺基本口粮的蔗农，由当地粮所参照当地粮农的吃粮水平，核发“蔗农口粮供应证”，凭证按双超价分期供应，双超价与比例价的差价由粮食部门退给财政部门。上个榨季已发未买的蔗农粮食供应证，确属缺基本口粮的可予继续供应，其余部份继续有效，但应通过做好思想工作推迟兑现。

考虑到今年粮食收支偏紧，以工代赈用粮和调整产业结构用粮要适当压缩，延长使用年限。各地应按调整后下达的年度指标严格控制，不准超过。有的地方用以工代赈办法大量雇请外地民工，修建公路或水利工程，失去了以工代赈的意义。应清理整顿，

除少数技术工人外，应予辞退。对以工代赈用粮，主要是给粮，少数要钱不要粮的，粮食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原则上按比例价付款，同时作议价收购。议价收购的这部份粮食，不准高价外销，应按微利原则作价，用于当地生活安排和平抑市场粮价。对调整产业结构专项用粮，属于退耕还林用粮部份继续按原统购价供应不变，经营费用由区财政负担；属于换购生猪饲料粮、肉蛋奶生产饲料粮、食品加工用粮，从今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按原统购价每百斤贸易粮加 5 元费用作价供应。

鉴于今年区内粮食购不抵销，而区外调入粮食大部份是小麦和面粉，为解决品种矛盾，各地可根据不同情况，搭配供应面粉。从今年十二月份起，五个区辖市非农业人口定量口粮搭配供应面粉 20—30%，行业、车、船、宾馆用粮搭配面粉的比例按 40—50% 掌握；五市以外的城乡粮食供应面粉搭配比例及供应办法，由各地根据粮源情况具体规定。由于消费习惯不同，而且面粉销售价格高于大米销价，各地在实施搭配供应面粉以前及执行过程中，要切实注意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群众的谅解和支持。同时，要积极扩大面条加工和供应，努力提高面条的产量和质量，以适应群众需求，减少面粉搭配供应的阻力。

五、抓紧抓好食油购销。多年来我区食油购不抵销，依靠区外调入菜油维持平衡。今年全国食油调拨偏紧，必须抓紧区内收购。茶油产区要抓住即将到来的拣收季节，认真做好收购和加工工作，力争多购多调，支援缺油区。缺油地区今年主要靠调入菜油保持定量供应，要注意做好宣传工作，引导群众逐步改变消费习惯。对半高价油的销售，要逐步纳入议价渠道，除五市外，原则上停止半高价油供应。

六、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粮食问题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特别在我区今年粮食偏紧的情况下，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对粮食工作的领导，真正把它摆到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及时掌握情况，及时解决问题。有关部门要大力协同，密切配合，关心和支持粮食工作，促进多购少销，完成国家计划。粮食部门要全力以赴，抓好粮油购销，改善经营管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抓好职工队伍建设。积极主动地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当好领导的参谋和助手，发挥部门应有的职能作用。为适应当前工作的需要，各地抽调粮食干部特别是抽调业务骨干搞其他工作的，要尽快调回，以利工作开展。

以上各项，希即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 工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进一步 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85〕1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的报告》，现特发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

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 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目前，我区各地正在贯彻执行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我局下发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中心”企业，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意见》。为了切实做好这项工作，现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国发〔1985〕102号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公司登记的原则和程序

1、公司登记必须贯彻政企分开原则。凡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业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登记，经核准后，方可经营。对行政性的公司，不予登记，已登记的，要收回营业执照。对政企一时难以分开，既行使行政管理职权，又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司，可暂予登记，发临时执照，限期一年。以后政企分开，成为经济实体，具备公司条件的，再发正式执照。

2、设立全国性专业公司，要按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全国性专业公司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国发〔1982〕45号），报国务院授权部门审批，其中重要的应报国务院审批。全国性公司的分公司，应凭国务院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国家工商局核发的全国性公司的《营业证书》，以及国家工商局企业登记司的书面通知，向自治区工商局申请登记，经营进出口业务，要经自治区经贸委审批。

3、没有分公司机构，只有经销门市部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不得设立总公司。

4、企业、经济组织以及各部门之间开设的联营、合营公司，必须是具有法人资格，能承担经济责任的经济实体，符合公司条件并报有依法联营的协议书（合同），方予登记，否则不予登记。

5、个体经营者、合作经营组织，不得单独开办公司。公司不得由个人进行承包。

6、公司章程是公司履行法人权利和义务的重要依据，必须按规定的內容制订。公司申请登记时，必须报送公司章程。其章程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登记机关才予受理。对于不符合国家法律法令和有关政策的条款，登记机关有权令其改正，公司经核准登记后修改章程，必须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7、公司（含各类企业）申请登记时，注册资金必须按规定如实填报，并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没有资信证明的，一律不予登记。国营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可以包括地方财政拨款、银行的定额贷款和企业的积累资金。

二、清理整顿公司的重点和政策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全民、集体、个体（含合作经营组织）所有制性质的公司，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一次清理和整顿，要重新填写申请登记表，经审查合格者，给予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清理整顿的重点应抓住“四无公司”（即皮包公司），纯商业性的贸易公司和打着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的招牌从事经商或有违法活动的公司，以及给个人承包经营的公司。

在清理整顿公司工作中，要认真执行政策，严格按照国务院《通知》和《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执行。要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处理，该保留的保留，该处罚的处罚，该吊销执照的吊销执照。对那些生产型公司，以农工为主兼营商业的农工商联合公司，以工为主兼营贸易的工贸公司，以咨询服务为主的经济、技术服务公司等，在坚持开办条件的基础上，只要没有违法活动的，就要保护，促进其健康发展，有违法行为的要按有关政策处理。

在清理整顿公司中，对下列各行业公司的登记意见是：

1、国营食品、水产，蔬菜等公司在国家对农副产品取消统派购任务后，仍应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平抑物价，不能随意改行。在坚持原主营的基础上，如经营确有困难的，经批准可以兼营其他行业的商品。

2、乡镇企业供销公司系乡镇企业的生产主管部门，负有为所属企业组织原材料供应，推销产品等任务。县以上乡镇企业供销公司，成为经济实体，符合公司条件的给予登记。乡以下的多镇企业，不具备公司条件的，可办供销经理部。

3、对于以买卖土地为业的房屋开发公司一律取缔，不予登记。土地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插手经营。城镇建设所需用地，必须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91号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执行。对于以“房屋开发公司”为名，不从事商品房经营，实际转手买卖土地，从中牟利的，应认真进行清理整顿，纠正后方予登记。对于经各级政府批准，经营商品房的开发公司，符合公司条件的给予登记。

4、国营工业、商业企业为安排待业青年开办的集体商业企业，其资金、人员要与国营分清，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国营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国家的

资金、场地、设备、人员等开办集体性质企业或把计划内的商品转为议价销售，国营工厂为销售完成国家计划后的产品或国家不收购的产品，可以开办“三销”（自销、展销、试销）门市部，但不得开办集体性质的商业公司。

三、公司开办的条件

我局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的《关于清理、整顿“公司”、“中心”企业，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意见》中，对各类公司自有流动资金的数额，有的低于《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最低限额，应按《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执行。即生产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二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十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自有流动资金，不得少于五万元。

以“商场”、“商行”命名的企业，以及从事经营性业务的各类“中心”，自有流动资金的最低限额，比照公司的规定执行。

从事商业经营的公司、中心、商场、商行和咨询、服务性公司的经营场地和固定的从业人员，按桂工商企字〔1985〕231号文规定办理。

四、监督管理的措施

1、实行公告制度。对公司开业、歇业以及变更登记事项等，由登记机关利用报刊向社会进行公告。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经核准登记的公司，将由国家工商局统一进行公告。

2、建立年检注册制度。公司经核准登记后，应于每年二月底前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年检注册手续，提交资金平衡表或资产负债表，填报年检注册书。经登记机关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年检注册证，准予继续经营。

3、按注册资金的比例收取开办登记费。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以后新开办的公司，以及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登记已满五年需要重新登记的公司，按注册资金总额的千分之一交纳开办登记费，注册资金超过一千万元的，超过部分按千分之零点五交纳，超过一亿元部分不再交纳开办登记费。公司经核准后申请追加注册资金，追加部分按千分之一交费。

4、对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和《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五、加强清理整顿公司的领导

清理整顿公司的工作，政策性强，情况复杂，建议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从各有关部门抽调人员，成立领导小组，深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按照有关政策规定，认真地进行清理和整顿。企业的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税务部门等，都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搞好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要认真贯彻执行区工商局、人民银行区分行联合下发的桂工商企字〔85〕225、261号文件，做好出具资信证明和对企业的注册资金进行审核的工作，共同完成清理和整顿公司的任务。

工商行政管理权应相对集中。基层工商所系市、县工商局的派出机构，人、财、物等应统一由市、县工商局领导和管理，不能下放到区、乡、镇。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民政厅关于全区农村扶贫 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 桂政办〔1985〕12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民政厅《关于全区农村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会议提出的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把扶贫工作做好。

关于全区农村扶贫工作 经验交流会议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和国务院批转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的请示的通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九月十日至十二日，我厅在横县召开全区农村扶贫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县民政局，重点扶持贫困乡，横县和区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共一百九十八人。区民政厅副厅长蓝启生同志在会上讲了话。横县、藤县、崇左、扶绥、恭城等县的代表介绍了经验。会议期间，与会同志还参加了横县陶圩、马岭乡扶贫厂、组和贫困户蔗田，并就如何加快我区农村扶贫工作步伐，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会同志一致认为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任务，增强了搞好扶贫工作的信心和决心。

会议认为，一九八〇年十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开展扶持农村常年贫困户工作的通知》以来，我区扶贫工作取得较大的成绩。截止八四年底，全区累计扶持了一

十二万六千七百三十五户，其中已有二万六千三百一十四户摆脱了贫困，其他扶持户大多数的生活也有了明显的提高。我区扶贫工作重点已转移到扶持老少边山穷的多灾贫困地区上来，实现了三个转变：由单纯救济转变为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由单纯依赖国家，以行政手段扶持为主，转变为主要依靠社会力量和国家力量相结合，以经济手段扶持为主；由扶助自给性生产，转变为重点扶持商品性、开发性生产。去年以来，在保障安排灾民生活的前提下，我区已从自然灾害救济款中拿出近两千万用作重点扶贫专款，创办“扶贫企业”一百一十多个。已有三分之一投产，取得了效益。各地还成立了“扶贫服务公司”和创办了多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三百三十三个，展现出我区扶贫工作生机勃勃的前景，部份地方改变了过去那种“年年救济，年年贫困”的被动局面。

会议认为，我区的扶贫任务还相当繁重，还存在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目前全区农村还有贫困户一百三十三万三千多户，六百九十八万三千多人的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扶贫工作的组织机构和措施办法，仍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有些地方对农村扶贫工作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部门间的配合不够好，协调不起来，致使这项工作发展很不平衡，等等。

会议就如何加快我区农村扶贫工作步伐，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把扶贫工作纳入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中去。各级领导要充分认识到扶贫工作是新时期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是加快我区农业生产发展，实现广西先翻身的一项重要措施。要从思想上、工作上将扶贫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尽快建立和健全县、乡扶贫工作领导小组，扶贫任务重的县和乡的主要领导同志要管扶贫工作。各级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要遵照国发〔1985〕65号文件规定，做好组织协调，统一规划，按照各有关部门的分工，认真贯彻落实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实行分类指导，发挥优势，分期分批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

二、认真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4〕129号文《关于解决部分贫困地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若干问题的规定》。对贫困户的农业税和兴办扶贫工商业的所得税，应按照自治区的减免政策，认真落实减免，对贫困户贷款，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照顾，尽可能实行低息。

三、把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同扶持贫困户发展商品生产紧密结合起来。当前，农村进一步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给贫困户提供良好的机遇。各地要预测市场需要，发挥本地优势，因地因户制宜，帮助贫困户合理调整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水产业，要积极帮助贫困户参加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发展商品生产，增加收入。要积极协助保险公司，推行扶贫项目保险。

四、各地要有计划地建立扶贫基地。对创办的扶贫企业要坚持民办，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各地、市、县要成立扶贫服务公司，乡（镇）也要根据具体情况建立分公司。公司要面向扶贫企业及贫困户，为他们做好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工作。

各地还要建立救灾扶贫基金会。要发动社会力量，多渠道集资，多形式扶贫。在保障安排灾民生活的前提下，可以在每年自治区拨给各地的救灾救济款中适当拿出一部分搞扶贫。对发放的扶贫资金一律实行无息有偿，定期收回，周转使用。收回的扶贫资

金，本着有灾救灾，无灾扶贫的原则，由基金会统一管理使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施行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85]财税三〔6〕字第60号

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85）、财税字第257号《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 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人民政府，加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86号文件修订发布的《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现将《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发给你们，请布置执行。

附件：国营企业奖金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章）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二日

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

施 行 细 则

第一条 根据《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七条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凡未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是指按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规定，不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工业、商业、交通、铁道、民航、邮电，医药、地质、建筑安装、农牧、林业、森工、劳改、物资供销、城市公用、粮食、饮食服务、文教卫生、军工、军队办企业以及其他行业的企业。

第三条 下列企业、单位照征奖金税：

一、实行财务包干的军工、农口企业和其他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办法的企业。

二、实行同产量挂钩计奖的企业。

三、实行标准工资或奖金同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企业和实行工资总额同其他经济指标挂钩浮动的企业。

四、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国营小型企业。

五、全民所有制性质的预算外企业（包括事业单位所属从事生产经营、独立核算的国营企业和各种类型的校办企业）。

六、国营与集体或与个体联营的经济实体。

七、向所属企业提取管理费的各级企业主管部门。

八、企业所办的事业单位。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奖金”，是指从职工奖励基金或其他资金渠道发放的各种奖金以及超过国家统一规定标准所发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包括来源于上级主管部门、外单位和所属单位给予的各种奖金）。

按国家统一规定标准允许发放的各种津贴以及副食品补贴、价格补贴等，不计征奖金税。

纳税人违反财务制度规定，将奖金（包括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在成本、费用和其他专用基金中列支，除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外，并应计入奖金总额征收奖金税。

第五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称“奖金税以企业为纳税人”，一般是指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企业。对实行以局、公司统一核算的国营企业，凡由局、公司统一提取职工奖励基金、统一发放奖金的，以局、公司为纳税人，由局、公司和所属单位分别提取职工奖励基金、发放奖金的，分别以局，公司和所属单位为纳税人。

对下列企业，可根据其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铁道系统运营企业，分别按铁路局、铁路局直属工附业和铁路分局各自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计算缴纳奖金税。

二、民航系统运输企业，分别按大区管理局和省管理局各自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计算缴纳奖金税。

三、水电部所属电力企业，分别按电管局、电力局、供电局、电广各自发给本单位职工的奖金，计算缴纳奖金税。

四、邮电部邮电通信企业，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为单位，计算缴纳奖金税；北京市邮政企业、重庆市属邮电企业，以北京市邮政局和重庆市邮电局为单位，计算缴纳奖金税。

五、煤炭企业，凡以矿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的，由矿务局计算缴纳奖金税，以矿（厂）为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由矿（厂）计算缴纳奖金税。

第六条 奖金税征收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奖金税额=全年发放奖金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系数×月标准工资总额

全年发放奖金总额相当于标准工资月数=全年发放奖金总额÷月标准工资总额

企业应纳奖金税额的分档计算公式如下：

一、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四个月至五个月的：

应纳奖金税额=全年发放奖金总额×30%-1.2×月标准工资总额

二、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五个月至六个月的：

应纳奖金税额=全年发放奖金总额×100%-4.7×月标准工资总额

三、全年发放奖金总额超过标准工资六个月的：

应纳奖金税额=全年发放奖金总额×300%-16.7×月标准工资总额

第七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按年计征”，是指纳税人缴纳奖金税，应按全年发放奖金总额和月平均标准工资总额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第八条 年度内新办的或从原有企业划出的国营企业，缴纳奖金税时，应按当年实际发放的奖金总额和年度标准工资实际发放额，换算全年发放奖金总额和月平均标准工资来确定适用税率，计算缴纳。计算公式如下：

一、适用税率的确定：

$$(一) \text{月平均标准工资} = \frac{\text{年度标准工资实际发放额}}{\text{开办月数}}$$

$$(二) \text{全年发放奖金总额} = \text{当年实际发放奖金额} \times \frac{\text{全年月份}}{\text{开办月数}}$$

$$(三) \text{全年发放奖金总额相当于标准工资月数} = \frac{\text{全年发放奖金总额}}{\text{月平均标准工资}}$$

二、应纳奖金税的计算：

(一) 全年应纳奖金税额=全年发放奖金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系数×月标准工资总额

$$(二) \text{ 企业年度实际应纳奖金税额} = \text{全年应纳奖金税额} \times \frac{\text{开办月数}}{\text{全年月份}}$$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五条所称“标准工资”，应以纳税人在年度会计报表中填写的标准工资总额和有关报表材料，经过审查核实后的数额进行计算。

按劳动人事部制定的新拟企业职工工资标准，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的标准工资部分，不作为计税的标准工资，应计入奖金总额，计征奖金税。

第十条 《暂行规定》第六条所称发给矿山采掘工人、搬运工人、建筑工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的奖金，免缴奖金税。其中，矿山采掘工人，是指直接从事矿山采掘的工人和常年在矿山井下工作的辅助工人；搬运工人，是指铁道、交通行业中直接从事搬运的工人和其他企业的专业搬运队伍中直接从事搬运的工人；建筑工人，是指建筑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专业建筑队伍中，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安装和直接为施工过程服务的工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工人，是指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中从事钻井、井下作业、地震、原油、天然气采输队伍的工人和油田建设施工队伍中的工人。

第十一条 《暂行规定》第六条所称“外轮速遣奖”，是指港务局与外国轮船在所签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因加快装卸速度，提前完成装卸任务，缩短泊港时间而由船方支付给港务局的奖金。

第十二条 从事农牧业生产，对职工实行大包干联产计酬或家庭承包的农牧企业（包括农垦、农业、林业、畜牧、水产及劳改、劳教企业）免缴奖金税。

第十三条 《暂行规定》第九条所称企业在年度内先缴税后发奖金，是指纳税人在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达到四个月标准工资后，再继续发放奖金时，每发放一次，都要先行完税。即依照规定由纳税人向当地税务机关填报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并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将税款入库后再发奖金。具体缴纳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纳税人年度内按次缴纳奖金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一、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占月标准工资月数的计算：

$$(一) \text{ 月平均标准工资} = \frac{\text{年度内累计发放的标准工资总额}}{\text{当 月 月 份}}$$

$$(二) \text{ 年度内累计发放奖金相当于月标准工资月数} = \frac{\text{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text{月平均标准工资}}$$

二、应纳奖金税的计算：

年度内每次应纳奖金税额=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系数×月标准工资总额-累计已缴纳的奖金税额或：

年度内每次应纳奖金税额=月标准工资总额×（年度内累计发放的奖金总额相当于标准工资月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系数）-累计已缴纳的奖金税额

第十四条 纳税人全年发放的奖金总额，无论是否达到应征奖金税的规定金额，在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均应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年度月标准工资总额和缴纳的奖金税审查核实。纳税人少缴的税款，应限期补交入库，多缴纳的税款，由当地税务机关办理退库手续或冲抵次年应纳奖金税额。

第十五条 奖金税的纳税年度，是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加收滞纳金，其起讫时间的计算，应当从税务机关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到缴税的当天止，不扣除节假日。

第十七条 《暂行规定》第十五条所称“偷税”，“抗税”的解释如下：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擅自扩大标准工资基数，少报奖金发放总额，逃避纳税等违法行为。

抗税，是指纳税人违抗税法规定，拒不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的证明文件、单据、凭证，拒绝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拒不依法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等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对纳税事项申请复议时，应在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后十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复议不服时，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期限的视为纳税人放弃起诉权利，税务机关应即依照复议决定执行。

第十九条 纳税人主动自查、补报错漏税款的，只补税，不处以罚款，不加收滞纳金。

第二十条 外贸、金融、保险行业的企业征收奖金税，另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从《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实行。

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五日 [85]财税三(6)第61号

各地区行署，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85]财税字第254号《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希望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工资 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人民政府，加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87号文件发布的《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现将《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发给你们，请布置执行。

附件：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章）

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的征收范围，即《暂行规定》第二条所称“实行工资总额随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是指按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关于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规定，报经国家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大中型企业。

第三条 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国营企业，其上缴税利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资源税、所得税、调节税（或上缴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四条 《暂行规定》第三条所称以“企业为纳税义务人”，是指经批准实行工资总额随上缴税利挂钩浮动、并在银行单独设立工资基金（包括工资增长基金）专用帐户的国营企业。

第五条 《暂行规定》第四条所称“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是指在纳税年度内发放的工资总额（不包括国家规定的十种特定燃料、原材料节约奖和副食品价格补贴，下同）减去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后的余额。

企业当年增发的工资总额，按纳税申报表相会计报表中有关工资基金（工资增长基金）以及有关报表材料，经过审查核实后计算。

第六条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发放的工资总额，包括从工资基金以外的其它资金来源渠道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但其它资金来源渠道发放的各种形式的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不得列入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基数。

第七条 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除第一年是指国务院工资制度改革小组审定并逐级下达到企业的核定数外，以后年度按照批准的上年会计报表中的工资基金表所列的工资总额发放数核定（应剔除交纳的工资调节税、罚款和滞纳金）。

第八条 《暂行规定》第八条所称“工资调节税按年计征”，是指纳税人缴纳工资调节税时，应按年增发的工资总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

第九条 《暂行规定》第八条所称工资调节税“按次预缴”，是指纳税人在年度内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超过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 70%时，纳税人每次增发工资，都应按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工资基金（工资增长基金）表和纳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审查核实后，填发纳税缴款书，限期入库。具体缴纳期限，由当地税务机关确定。

第十条 年度内按次缴纳工资调节税的计算公式如下：

本次应纳工资调节税额=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占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率）-上次累计已缴纳的工资调节税额。

或：本次应纳工资调节税额=累计增发的工资总额×适用税率-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速算扣除率-上次累计已缴纳的工资调节税额。

第十一条 《暂行规定》第八条所称工资调节税“年终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应于年度终了后三十五日内填报纳税申报表，经税务机关审查核定，其少缴税款应补交入库，多缴税款由税务机关办理退库手续或冲抵次年应纳税款。

第十二条 上年工资基金表中所列的工资总额发放数，如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数额，税务机关有权予以剔除，并照章征税。

第十三条 缴税人当年的工资增长基金余额，不够缴纳税款、罚款和滞纳金时，应先用自有资金垫付，然后再从下年度提取的工资增长基金中归还。税务机关同时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四条 工资调节税的纳税年度是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五条 《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加收滞纳金，其起讫时间的计算，从税务机关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到纳税的当天止，不扣除节假日。

第十六条 《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称“偷税”、“抗税”的解释如下：

偷税，是指纳税人有意违反税法规定，伪造、涂改、销毁帐册，票据或记帐凭证，多报国家核定的上年工资总额，少报应纳税工资增长总额，逃避纳税等违法行为。

抗税，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法规定，拒不办理纳税申报和提供纳税的证明文件、单据、凭证，拒绝税务机关对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拒不依法缴纳税款，罚款、滞纳金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根据《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对纳税事项申请复议时，应在当地税务机关规定的纳缴期限内缴纳税款后十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人对上级税务机关复议不服时，应在接到答复的次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期限的，视为纳税人放弃起诉权利，税务机关应即依照复议决定执行。

第十八条 纳税人主动自查补报错漏税款，只补税，不处以罚款，不加收滞纳金。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从《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实行。

自治区税务局转发财政部“检发《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奖金税问题解答》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七日 [85] 税三(6) 字第 103 号

各地、市、县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85〕财税字第 293 号“检发《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奖金税问题解答》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检发《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奖金问题解答》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税务局，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哈尔滨、西安、广州市财政局、税务局，加发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

国务院国发〔1985〕86 号《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和财政部〔85〕财税字第 257 号《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的通知》下达后，各部门、各地区陆续提出了一些问题，为了便于执行，现对有关问题作了解答，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附：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奖金税问题解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章）

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八五年国营企业奖金税问题解答

一、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应按何种办法计征奖金税？

答：事业单位所属从事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属于国营企业，应按国营

企业奖金税的规定征收奖金税。

二、国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附属的事业单位，按何种办法计征奖金税？

答：国营企业附属的事业单位，其经费由企业拨付的应按国营企业奖金税的规定征收奖金税。企业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其经费由国家核拨事业经费的，应按事业单位奖金税的规定征收奖金税。

三、对于实行标准工资或奖金同经济效益（包括上缴税利）挂钩浮动的企业，如何计征奖金税？

答：对于实行标准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其工资浮动的部分，不计入标准工资总额，应计征奖金税。

对于实行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其发放的奖金，应计征奖金税。

四、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四年已按其它办法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在征税问题上如何处理？

答：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四年已经按其它办法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企业，凡从一九八五年起改按国发〔1985〕2号文件规定办法执行，并经国家批准的，征收工资调节税，其余未经国家批准和尚未按国务院国发〔1985〕2号文件规定执行的，无论经哪一级政府批准，均仍应按规定征收奖金税。

五、企业的超额计件工资，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实行超额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其发放的超额计件工资，应征收奖金税。

六、理发、浴池行业的提成工资，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理发、浴池行业实行内部承包制的，对其按规定提取并计入成本（费用）的提成工资，不计征奖金税；对其超过规定标准提取的提成工资，以及从其它资金渠道发放的奖金及各种奖金性质的工资、津贴、补贴、实物奖励等，应照征奖金税。

七、免缴奖金税的“建筑工人”具体界线如何划分？

答：建筑工人是指建筑行业和其他行业专业建筑队伍中在施工现场从事建筑安装和直接为施工过程服务的工人。按照国家统计局一九八三年编印的《建筑业统计主要指标解释》免缴奖金税的建筑工人具体包括：（一）参加现场建筑安装施工的工人；（二）在施工现场生产预制构件的工人；（三）利用自有机械配合租赁机械进行施工的工人；（四）施工现场从事土石方、半成品、建筑制品和原材料运输的工人；（五）从事施工前的障碍物拆除和清理，或竣工后收尾工作的工人；（六）从事临时设施施工的工人；（七）从事防雨、防寒、防湿，现场道路整修、工具修理，新机具试制及新技术试验的工人；（八）不属于材料费开支的工地仓库工人；（九）现场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人；（十）调动在途的建筑工人等。

八、外轮代理公司、远洋公司等单位，接受外国轮船卸货任务时，由于安全、及时，由外轮发给工人的奖金，是否缴纳奖金税？

答：对于外轮代理公司，远洋公司等单位与外轮签订合同，接受外国轮船卸货任务，由于安全及时，按规定提取的外轮速遣奖，可免缴奖金税。

九、对企业按规定比例从职工福利基金中发放的计划生育奖，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企业从职工福利基金中按规定发放的计划生育奖，不缴纳奖金税。

十、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外单位和企业附属单位给予企业职工的奖金，是否计征奖金税？

答：各级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发给企业的一次性奖金，不征收奖金税。

各级主管部门、外单位和企业附属单位给予企业职工的奖金和各级政府下达一次性奖金指标，由企业自筹资金发放奖金的，均应征收奖金税。

十一、企业按规定在 3% 的权限内晋级的工资，是否计入标准工资？当年没有按 3% 的比例晋级的，在计算标准工资时，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务院国发[1984] 67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企业厂长给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按 3% 晋级面的升级工资，按规定可计入标准工资总额。超过 3% 的晋级面的升级工资开支，不得计入标准工资，应计征奖金税。企业当年晋级没有达到 3% 的比例的，应按实际晋级的工资列入标准工资总额。

十二、对企业用厂长、经理基金发放的奖金或用于提级的工资，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企业用厂长、经理基金发放的奖金或提级的工资，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不计入标准工资总额，应计征奖金税。

十三、边远地区按国家规定发放的地区津贴，是否计入标准工资总额？

答：对部分地区根据国家规定，按标准工资加发一定百分比的地区性津贴，可以计入标准工资总额，不计征奖金税。

十四、企业用基建投资包干结余、上交利润递增包干收入发放的奖金，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企业用基建投资包干结余、上交利润递增包干收入发放的奖金，应征收奖金税。

十五、对劳动竞赛奖等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劳动竞赛奖，安全生产奖，企业验收合格奖，获国家、部、省颁发的质量管理奖，优质产品奖，金、银质奖，质量管理小组奖，推销、购销奖等，均应计入奖金总额，计征奖金税。

十六、企业按专利法规定，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金和报酬，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专利权的持有单位发给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奖金和报酬，不计入企业奖金总额，不征收奖金税。

十七、企业用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按规定提取的奖金，发给本单位职工的，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按照国务院国发（1985）7 号《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转让技术的企业，从留用的技术转让净收入中，提取 5~10% 的奖金发放给本单位职工的，不计入企业奖金总额，不征收奖金税。

十八、企业学徒工、临时工（包括计划外用工）的工资，是否计入标准工资总额？

答：企业学徒工的工资和经县以上劳动部门批准用的长期临时工（包括计划外用

工)的工资,应计入标准工资总额。对于企业发给学徒工、临时工(包括计划外用工)的奖金,应征收奖金税。

十九、对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生产企业下属由我方单独生产经营的独立核算单位,是否征收奖金税?

答: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生产企业,其附属单位由我方单独经营的,其发放的奖金,应征收奖金税。

二十、企业在当年财务会计报表已列支,转到次年发给职工的奖金,如何计征奖金税?

答:根据《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奖金税的纳税年度是指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企业当年财务会计报表中已列支的奖金,不论是否已经发给职工个人,即应计入企业当年实发的奖金总额,计征奖金税。

二十一、企业免费或补贴低价发放的实物,应如何计征奖金税?

答:企业发放的各种实物,均应折价计入奖金总额;发放的补贴低价物品、补贴款计入奖金总额,计征奖金税。属于外购商品,按商品进价计算;属于自制产品,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计算。

政务动态

区党委、区人民政府 召开粮食工作会议

11月12日至16日,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粮食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市和部分县的专员、市长、县长、粮食局长和区直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区粮食局方煜同志传达了全国粮食局长会议精神,提出了我区粮食购销调拨安排和有关政策措施的意见。陈辉光、王祝光同志到会讲了话,韦纯束同志作了会议总结。通过讨论和协商,统一了对我区粮食形势的认识,明确了任务,制订了措施。

会议认为,今年我区农村的形势总的来说是好的。但是,由于自然灾害的影响和调整农业结构减了部分粮田面积,我区粮食生产继去年减产以后,今年又减产较多,国家收购量减少,库存量下降,造成粮食安排有一定困难。对此,应当积极做好工作,同心协力克服暂时困难。只要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积极做好工作,合理调度,这个粮食年度的粮食收支是可以安排得过来的。

会议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粮食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切实加强领导。当前，要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抓紧抓好秋粮入库，力争多购一些粮食。各地要保证完成全年必成数，争取完成期成数。完不成必成数的，缺口多少，在确保人民基本生活供应的前提下，应相应压缩其他粮食开支。为了推动秋粮入库，农业税除了原来的定销队和严重受灾缺粮的农户外，不得再折交代金，一律缴交实物；对承包有责任田，因种植经济作物或其他原因无粮可交的农户，应按合同定购数或原来落实生产责任制确定的征购、双超任务，按市场价与比例价的差价缴交价款。春节以前，以县为单位，未完成全年定购计划的，粮食不准出县，除粮食部门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准插手粮食经营。

二、加强粮食调拨，确保调运计划的完成。粮食调拨实行统一平衡，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区外调入的粮源落实和运输组织，由自治区负责安排；粮食运到中转点后的接收和分运工作，由当地行署、市、县负责；地、市间调拨，按会议核定的分品种调出调入计划执行。粮食调出的地、县要识大体，顾大局，确保完成调出任务。

三、控制平价粮食开支，搞好品种搭配。城乡正常粮食销售，要按政策保证供应。对农村缺粮和重灾区缺粮户要安排好，防止不正常现象发生。为解决大米货源不足问题，各地可根据情况搭配供应面粉。

（区粮食局办公室供稿）

区经委一九八六年工作要点

（摘要）

一九八六年，是“七五”计划的头一年，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改革，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狠抓产品质量和在降低物耗上下功夫，实事求是，保持一个适当的略高于全国平均的发展速度。根据这个指导思想，初步意见是：明年工业总产值增长12%（最后以正式计划为准）；继续实现“三同步”；大力组织增产市场适销的消费品、出口创汇产品、日用小商品和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创历史最好水平，成本、事故伤亡率都要坚决降下来，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向前发展。为此要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坚持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前提

中共关于“七五”计划《建议》强调要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这里所讲的经济效益，是整个社会的效益，而不只是企业的经济效益。这是我们组织生产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此，要注意处理好几个问题：一是要确定一个实事求是的速度。制定八六年计划时，要考虑两个因素：（1）广西与全国的差距很大，要缩短差距，发展速度一定要略高于全

国平均水平；（2）工业生产如增长较慢，群众急需的日用消费品都满足不了，社会经济效益就无从谈起。因此，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在确定发展速度时，要坚持实事求是，制订和保持个略高于全国的适当的发展速度。二是产品要适销对路。所有企业组织生产，一定要调查市场，搞好产销衔接，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以满足市场需要。三是要抓好利税率高、创汇多的产品的生产。对这些产品，要在物资、资金、技术等方面尽量加以支持，同时要落实好各项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多生产、多销售，多出口。四是采取得力措施，继续抓好扭亏增盈工作。对亏损的企业、亏损产品要逐个分析、“诊断”，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订出切实可行的扭亏计划。对经营性亏损企业，亏损期间停发奖金，暂缓实行工资改革。对于扭亏增盈工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应给予适当奖励。限期不能扭亏，而短时期内又改变不了面貌的企业，要坚决关、停，职工发生活费，另计出路。政策性亏损企业，也要努力搞好经营管理，降低消耗，降低成本，使亏损减少到最低限度。五是要靠真本事、下硬功夫把原材料、燃料消耗降下来。八五年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扩大原料原材料节约奖试行办法，区经委、财政厅、劳动人事厅也联合发文规定了节约的具体办法，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要以电力为重点安排好能源的生产和节约，以缓解电力紧张的矛盾，以节能求增产。六是发展企业横向经济联系。要在企业、地区之间，广泛开展技术、人才、资金、资源、外贸出口等方面的经济技术协作，发展横向关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二）坚持改革，继续搞活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心是把企业搞活。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研究放开搞活小企业的政策和办法，以推动整个工商小企业继续放开搞活。与此同时，要特别注意搞活大中型企业。要解决两个方面的问题，一个是外部要给企业创造活得起来的条件，给企业排忧解难，适当减轻负担；一个是企业内部要在改善经营管理上大做文章，眼睛向内，狠抓管理，发挥企业人力、财力和技术设备的潜力，提高竞争水平。已经整顿验收完毕的企业，要结合工业普查进行一次复查补课，巩固发展整顿成果，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推行现代化管理。同时要进一步完善和实行厂长负责制。

（三）认真抓好产品质量

第一，进一步端正指导思想，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要充分认识到质量问题是关系四化建设成败和企业存亡的大问题。讲经济效益，必须以质量为基础，不能只片面追求税利；工资与效益挂钩，必须首先与质量挂钩；实行经济责任制，必须以质量为中心，各种产品都必须有质量技术标准，在生产中坚决执行“五不准”的规定，自觉地把好质量关。

二、继续深入开展质量大检查。全区建立每季度进行一次质量大检查的制度，各地、市、县也要相应形成这个制度。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要限期解决，发现产品质量低劣、缺乏职业道德的企业，要令其立即停产整顿；不合格产品，不准出售，不得

计算产值；对损害人民身心健康的产品，要坚决就地销毁，并追究责任。

第三，强化质量监督。各地市县的产品质量，一律由地市县经委负责监督检查，区直属企业的产品质量，由主管厅局负责监督检查。要逐步健全各级质量监督机构，充分发挥各级产品监测站、所的作用，严格把好质量关。

第四，各地、市、县和各厅局要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产品创优升级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第五，认真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各地、行业和企业，要有一个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具体规划，分期分批实施。企业都要从选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加工制造、出厂检测，以至销售服务全过程的每一环节上，建立起全面的质量保证体系，使职工在生产活动中时刻置于质量管理之下。

（四）认真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

一九八六年全区技改规模的总盘子大体保持今年的水平，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市场急需产品、出口产品和效益高的项目上。

要认真做好技术改造项目的前期工作。要重视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发展工作。

（五）搞好交通、邮电工作

铁路方面，要改革不合理的体制和规章制度，搞好铁、公分流，积极发展联合运输，继续开展“一攻三保”活动，提高车辆周转。公路、水路方面，继续实行放宽搞活政策，发挥国营公路、水路运输企业的主导作用，积极扶持集体和个体运输。

邮电方面，要改革独家经营，积极贯彻国家、地方、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在发展铁路邮件运输的同时，积极发展公路、水路、航空邮路、发展委办、代办邮运等多渠道的运邮方式。

（六）抓好流通、金融工作

要继续搞好商业体制的改革，扩大经营自主权，放开小企业，增强商业企业内部活力；要协调工商关系，搞好工商联营，积极组织货源，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充分发挥国营商业排好市场，平抑物价的主渠道作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整顿、清理各类“公司”、“中心”，检查处理冒牌假货，做好集市贸易的管理、服务工作，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金融部门，要积极扶持生产，尽力解决企业正常生产的急需资金。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切实搞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七）切实搞好安全生产

今年安全生产情况不好，各级领导要从中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增强抓安全生产的

领导责任心，提高自觉性，今后凡是发生重大恶性事故，首先追查领导责任。明年要从多方面努力，尽快扭转这种被动局面。

（八）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改革是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一次广泛深刻的革命，需要有改革的思想来适应；另一方面，改革使社会环境由过去的封闭和半封闭状态走向了开放，形形色色的资本主义思想和腐败现象，不可避免地会有所滋长，需要从思想上增强“免疫力”；再一方面，改革是在探索中前进的，必须有坚持改革、勇于探索的精神和信心。这些都需要通过做过细的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因此，在改革中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加强。企业党委的工作重点应抓精神文明建设，切实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特别要突出抓好青年职工的教育工作。

改革之窗

宾阳县武陵乡高桥村建立经济合作社

为了摸索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经验，宾阳县派出工作组在武陵乡高桥村进行建社试点工作，于十月中旬正式成立了高桥村经济合作社。

（一）

高桥村现有 13 个生产队，286 户，1588 人，731 个劳动力，1472 亩耕地，其中 1191 亩水田。历年以种双季稻为主，商品经济比较薄弱。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初步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商品生产逐步发展，农民收入大幅度增长，人均纯收入由 1981 年的 98 元提高到 84 年的 213 元。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民开始走向富裕。近几年，全村有 62 户新建了楼房，93% 的农户有了家用电器和高档商品；全村还有手扶拖拉机 9 台，碾米机 3 台，汽车 1 辆，联合体翻砂厂 1 个，预制砖场 2 个。

但是，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还存在许多问题。如部分群众在承包地上建房无人干预；水利设施年久失修无人组织维修；乡村道路崩坏无人组织修整；公共福利事业无人管；对五保户照顾不周；科学技术传播不好；市场信息不通，等等。这些问题，迫切需要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予以妥善解决。

(二)

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试点工作，大体分为三步：

第一步，宣传发动。宣传的内容：(1)中央 1984 年，1985 年 1 号文件和区党委〔1985〕23 号文件精神。(2)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好处：有利于扶贫致富；有利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有利于发挥集体力量抵御自然灾害；有利于生产上的协调管理；有利于产前、产中、产后的各种服务；有利于减轻群众负担。(3)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是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组织。其主要任务是：(一)帮助“两户一体”以及社员群众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对话协商，签订购销合同；(二)管好承包合同和土地、水利设施、农业机械、乡村道路建设；(三)发展社办企业和集体福利，扶持社员致富；(四)为“两户一体”和社员家庭经营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五)制止乱砍滥伐、破坏水土、荒芜耕地和防治环境污染。通过宣传发动，重点解决了一些群众对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顾虑：如怕走回头路、怕平调、怕入了社没有经营自主权、怕增加负担、怕难选出好人来当家等等。最后群众一致同意以自然村为单位建社。

第二步，制订社章，选举社干。具体解决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制订社章。拟出章程草案，交给党员、干部、群众反复讨论与修改，最后提交社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号召群众报名入社。进一步做好思想发动，并运用典型引路的方法，继续解除各种思想顾虑。结果，整个高桥村的 286 户中，报名入社的达 284 户，占总户数的 99.3%。

第三，选举社员代表。以原生产队为单位，按入社的成年人数，每 10 名社员选 1 名代表，全社共选出社员代表 100 名。其中女代表 9 人，占代表总数的 9%，党员 20 人，占代表总数的 20%。

第四，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审议社章，选举社干。社干的条件是：年富力强，有政治经济头脑，有文化，有事业心，有开拓精神，懂业务，会管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经过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确定候选人名单。根据社的规模和群众的意见，选出社干 5 人组成合作社管理委员会，其中社长 1 人，副社长 2 人，会计 1 人，出纳 1 人。社干的报酬，每人每年给予误工补贴 80 元，由村集体鱼塘承包收入中解决。

第三步，制订工作计划和村规民约。经济合作社成立后，研究制订了今年的工作计划：(1)代社员推销果蔗；(2)代销化肥 80 吨；(3)筹办炮竹、酿酒、饲料加工 3 个厂；(4)发动社员大搞新法养猪，等等。对于村规民约，原来已订有的，经社干讨论，作必要修改补充后可以继续执行，原来没订有的，要抓紧订出来。

(三)

在建社试点工作中，县工作组有如下体会：

一、依靠当地党组织。工作组到乡、到村后，向乡、村干部讲明来意、任务和要求，工作中又不断向他们汇报。这样，乡、村党组织都很重视，积极支持工作组搞好建

社试点工作。

二、有针对性地解决群众的思想顾虑。比如农民一听到“合作”二字，就害怕重新回到“吃大锅饭”的老路上去。必须反复宣传“四不变”，即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不变，耕地、鱼塘及原生产队固定资产属原队集体所有不变，社员对国家承担的义务不变，债权债务不变。又如怕建社后增加负担，也是群众的一大思想顾虑。对此，要反复讲清建立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不仅不增加群众负担，反而要逐步减轻群众负担的道理：（一）合作社初成立未有经营收入时，要向农民统筹一点社干的误工补贴，但不会超过原定工干部的统筹标准；（二）以后经济合作社代办业务，开展有偿服务，收取合理的手续费，预计每年可收入几千元，就可以解决社干的误工报酬，而不需要再向社员统筹。

三、认真选好干部。只要放手发动群众，层层开展讨论，反复比较推选，同时做好候选人的思想工作，就能把这件事办好。

四、正确处理经济合作社与生产队的关系。鉴于目前组建的经济合作社规模较大，同时又处于初办阶段，如果过早地取消生产队一级组织，容易使群众误解为“平调”，对今后生产队财产的处理和承包耕地的调整不好处理。因此，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决定暂时保留生产队一级组织，作为经济合作社下面的一个临时管理层次。这样做可能比较有利。

（摘自宾阳县高桥村经济合作社建社试点工作组汇报材料）

北流县立足本地优势 积极发展集体建筑业

北流县素称“泥水之乡”，能工巧匠遍布全县各地，建筑业在该县是传统行业。近几年来该县建筑业发展较快，效益也较显著。1984年全县建筑业完成的建安工程总产值为1.2亿多元，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41%，今年1到8月份已达7000多万元。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重视队伍组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落实了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剩余劳力纷纷组织起来外出进城搞施工。各公社都成立建筑工程队，外出承接一般的建筑工程任务。对于生产队、大队外出搞施工的人员，按隶属关系进行联合，统一挂公社建筑工程队的牌子。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提取积累，使公社建筑队得到巩固和发展。在此基础上，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组建二十一个建筑工程公司，队伍发展到2.4万多人，其中技工1.6万人，技术人员320人，拥有机械装备40800匹马力，固定资产1650万元，流动资金650万元。同时，与农村建筑队相结合，实行多种形式的联合施工。去年农村建筑队参加联营的有2000多人，施工工程总造价达1400多万元。

二、抓紧培训和引进人才。该县建筑队伍发展起来后，技术力量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

人才成了关键。为此，县里下决心自己培养人才。从 1978 年冬举办第一期施工技术培训班到现在，先后举办了 12 期培训班，培训了 652 人次；在工地举办了工人学技术短训班 63 期，培训了 2432 人次，选送了一百多名学员到地区培训班及高等院校培训，其中送到广西大学等大专院校代培的有五人。由于抓紧了技术培训，企业的素质有了较大提高。今年 5 月自治区集体建筑企业技术人员认定统考中，该县参加考试人员有 297 人，其中 236 人考试合格，领到了施工技术员认定证书，并有两人分别获得了全区考试第一名和第六名。经过培训的人员，现有 43 人担任了各建筑公司正、副经理的职务，其余大多数担任了工长。同时，他们注意招贤纳士，从各方面引进人才。现已聘请了一批工程师担任企业的专职技术负责人或顾问。这些被聘请来的人员有职有权，大胆工作，认真负责，为发展该县集体建筑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切实加强管理。主要措施是：（1）以施工工程所在地区划分范围，由建筑公司分别派出办事机构，代表公司行使职权，对外全面负责，对内平衡施工队任务，调整施工机械，对施工队进行技术指导，参加图纸会审，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和监督，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帮助施工队建立工程资料档案，对财务实行管理和监督。例如该县在南宁市的施工队伍，就由各建筑公司在南宁分别设立了办事机构。此外，公司及县建设局经常派员巡回检查办事处的工作，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问题，保证所承包的工程胜利完成。（2）县建设局成立建工管理办公室，配备强有力的施工管理专干。建设局定期召开企业负责人会议，学习有关文件，听取汇报，布置工作，走访建设单位及当地施工主管部门，倾听他们的意见，协调双方关系，促进施工队管理及技术水平的提高，确保工程质量。对于企业所需预算定额本等技术资料，有时购买不到，就由办公室翻印提供。

（摘自北流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汇报材料）

岑溪县抓教育初见成效

岑溪县是一个经济基础薄弱，文化教育落后的半山区县。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该县重视抓教育，至 1984 年实现了普及初等教育；中学教育也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几年来，该县主要抓了下面几项工作：

（一）象抓经济工作那样抓教育。县领导从实践中认识到：经济工作没有科学技术是不能搞上去的，而没有教育，就谈不上科学、技术。基于这一认识，几年来，他们象抓经济工作那样，分工一名副县长和副书记主管教育，平时象研究分析生产问题一样去研究分析教育工作，并及时搜集、研究教育的信息，同时象检查工农业生产那样，对教育工作经常进行检查。去年成立由几百人组成、由正副县长亲自担任正副团长的检查团，对各乡镇的普及初等教育工作进行了检查评比；今年又组织 80 多人对各乡镇巩固普及初等教育工作进行了检查评比。对于教育，他们比其他行业更舍得投资；还重视维护学校的

合法权益，凡有校产校地被侵占，就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甚至追究刑事责任，无论哪个书记，县长下乡都注意检查下面抓教育的情况，并要求要各乡、镇领导把教育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为教育多于实事少讲空话。结果，各乡镇的党委和政府都十分重视教育。诚谏乡政府拿出了 10 多万元给中学建了教学楼；南渡镇政府从今年起对教育的投资由原来从业务费中提取 30% 增加到 60%；筋竹乡政府从今年起每年拿 10 万元投资教育；归义荔枝村委会从企业收入中拿 14 万元给小学建教学楼。

（二）认真在教师中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第一、认真平反冤假错案，并解决教师入党难的问题。他们组织力量对过去被错误批斗、处理的 188 名教师，逐个进行调查，弄清情况，给予平反。对被迫害致伤残的 199 名教师，逐一进行热情慰问，酌情给予经济补助，凡安排不当的，都进行了调整。在中小学教师中，积极发展 180 人入了党。第二、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尊重教师的劳动。几年来，中小学校教师被选为县人大代表的有 7 人，政协委员 26 人，劳动模范 6 人，还有 600 多名中小学教师先后提拔地学校的各级领导岗位上。去年有 11 个学校和 39 名教师分别评为县“两个文明”建设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代表。对被评为地区级的 14 名先进民办教师，及时报请上级批准转为公办教师。第三、在生活上关心教师。对 152 名家在农村、符合条件的教师的家属，全部转为非农业人口。积极采取措施解决了一批夫妻两地长期分居的教师的调动问题。责成教育部门，采取多种渠道安排教师的子女 400 多人到乡村小学担任代课教师，安排 102 人在学校厂场工作。对教龄在 30 以上的小教三级、中教四级的教师其家属是县城非农业户口的，给予安排住宅基地，以解决他们将来建房用地。还组织几批教师先后到肇庆、广州、桂林、北京等地参观、旅游、度假和疗养等。此外，根据民办教师的思想表现、文化程度、业务水平、教学效果和教龄等，按四个级别评定民办教师的工资，稳定了民办一教师收入，使他们安心教育工作。

（三）积极抓中学结构调整和师资培训，提高教育质量。在“十年浩劫”中，该县盲目发展中学，计有高完中 17 所，小学戴帽初中 265 所，把大批小学骨干教师抽调到中学任教，削弱了小学教学的力量，出现了中学办不好，小学质量差的两败俱伤的局面。为了扭转这一局面，几年来他们把原有的 17 所高完中压缩为 9 所，把压缩下来的高完中改为初中，把 265 所小学戴帽初中调整为 51 所，把 404 名小学教师骨干重新调回小学任教。对近几年提拔到学校领导岗位的 600 多名教师，分期分批进行轮训，提高他们管理学校的水平。县教师进修学校先后招收了中师 17 个班，学生 702 人，为小学教师队伍输送了大批的生力军。还开办教育组长、中心校长、教导主任等干训班 5 期，轮训学员 205 人；开办小学语文、数学、体育、图音等科任课教师的短训班 10 期，培养学员 420 人；中师函授教师 1957 人。

（四）积极改善办学条件。1980 年以前，全县学校有危房 8.9 万多平方米，学校的设备相当简陋，甚至有的学校连课桌也没有。针对这种状况，该县在财政困难的情况下仍挤出资金办教育。1981 年全县教育经费为 398 万元，82 年为 468 万元，84 年为 531 万元。今年县的财政很紧张，仍准备削减其他行政单位 10% 的经费，来保证教育经费的如数增长。今年起，该县又按照国务院指示征收了农业附加税，作为办学使用。此外，对学校的勤工俭学还给予大力支持。从县委、县政府，到各乡（镇）、村以及各部门，

都在财力、物力、场地、产供销等方面提供方便，提供信息、帮助学校解决开展勤工俭学活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几年来，县、乡（镇）、村在人多耕地少的情况下，共拨给学校水田和旱地 3425 亩，支援学校勤工俭学，使全县勤工俭学纯收入 240 万元，为改善办学条件提供了一笔经费。

（摘自岑溪县委、县人民政府汇报材料）

玉林地区开展计划生育 “三服务”到家活动的主要做法

玉林地区在加强农村基层建设工作中，把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活动作为一项任务来抓。自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上旬的 40 天时间内，全地区 8 个县、市共完成结扎、人流、引产、放环等“四术”74,909 例，占任务的 107%，其中结扎 8324 例，人流 10,427 例，引产 3,292 例，放环 52,866 例。同时，还征收超生费 217.6 万元。该地区这次计划生育“三服务”到家活动成效显著，前所未有。

一，领导指导思想明确，决心大。地委、行署领导认真分析了全地区计生工作形势，看到近年来由于对这项工作有所放松，致使人口自然增长率有所回升的情况，决心在加强基层建设工作中，把开展计生“三服务”到家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为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创造条件。因此，明确要求在基层建设第一阶段工作中重点抓好这项工作。各县、市根据地委、行署的部署，认真研究，下决心抽调力量投入此项工作。如贵县就从县到乡镇抽调国家干部 1100 人，其中县四大班子和自治区工作团主要领导 11 人，部办局领导 67 人，乡镇领导 263 人，由县委书记挂帅，县、乡镇领导实行分工负责，分片包干，从组织上保证了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广泛进行思想发动，把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实处。各县、市在开展这项活动中，充分利用有线广播，写标语、出墙报、放幻灯，电影，演戏等多种形式，宣传计生政策。还把有关计生的具体规定印成小册子发给工作队员、乡村干部及农户，召开党员骨干会、群众（户主）会，由乡村干部逐条宣讲，使群众懂得计生工作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乡村干部和工作队员又登门串户对计生对象进行重点动员，宣传政策，使之深入人心，家喻户晓。不少县市的乡镇还发动那些先做了节育手术的党员干部和村民小组长现身说法，讲清节育手术简单易行而又可靠的道理，打消计生对象的思想顾虑。对于那些计生对象中的“难通户”，则动员其家属和亲戚朋友、房族兄弟去做工作，效果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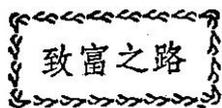
三，明确重点，狠抓绝育手术的落实。各县、市对近年计生工作所采取的“四术”措施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发现不少育龄妇女过去放环后又私自取环而致孕、有些做了引产又超孕超生的情况，从而认识到只有做绝育手术，才能使计生工作落到实处。于是，他们使把落实绝育手术作为这次活动的重点来抓。绝育手术难度大，靠一般的思想发动不

解决问题。他们集中力量，反复登门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尤其是对于那些结扎对象中的“难通户”，一次工作做不通，二次、三次去做，直到做通为止。贵县有一对夫妇已生多胎还想再生，乡村干部和工作队连续十次上门做其思想工作，终于使男方落实了绝育手术。这些“难通户”的工作做好了，对其他计生对象震动很大，从而迅速打开了计生工作的局面。

四、切实做好计生对象术前术后的服务工作。各县、市认识到这方面的工作做得好坏，不仅关系到计生工作能否顺利开展，而且直接影响到干群关系问题。所以，他们十分注意强调做好计生对象术前术后的服务工作。桂平县南木村在这方面创造了很好的经验。这个村的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在做通计生对象的思想工作后，亲自把他们接到村委会热情招待吃饭，再送他们上车到医院做手术；术后，又亲自登门送些糖果食品之类的礼品，同时发给减免超生费的通知单，使他们感到温暖和光荣。对于术后有实际困难的，则用心帮助解决。如一位做药塞手术的农民，因一星期内不宜下水干活，眼看泡在池塘里的黄麻就要变质，心里焦急。工作队和村干部立即带领群众帮他把黄麻打捞洗净晒干，使他很受感动。

五、各部门密切配合，提高服务质量。各县、市在这项活动中，注意发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服务工作。如贵县有关部门凡能抽出车辆的都抽出来为计生工作服务，全县共出动了汽车 43 辆，保证了各乡镇的计生用车。各县、市的医疗部门也注意改进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热情接待做节育手术的对象，认真做手术，保证不出事故。有的县还增设了手术点，为节育对象提供方便。

（玉林地区工作总团 谢为民 兰景科）



辛勤种养 连年收入超万元

——记自治区劳动模范张日福致富事迹

张日福是象州县石龙镇马列村委中团村人，这里人少地多，是发展种植业和养殖业的好地方。他看准了这个优势，抓住本地特点，科学种养，劳动致富。近几年他全家经济收入年年超过万元，成为当地勤劳致富的带头人，被评选为自治区劳动模范。

张日福全家 9 口人，6 个劳动力。在“四人帮”横行时期，他全家虽然挣得 1 万多个工分，但因分值低，年终分配还不够要回全家的口粮，年年超支一、二百元，生活十分困难。

1982年春，生产队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张日福承包队里的田地共37亩。他认为，致富的路子千万条，而关键的一条是近山靠山富，近水靠水富，能工则工，能农则农、能牧则牧，八仙过海，各显其能。于是，他以承包的土地为基地，精心规划，因地制宜，施展才干，在种养方面大做文章，决心首先把自己家里的“穷”字换上“富”字。

决心下定后，他从本村的自然条件和家里人口多、劳力多的实际情况出发，制订了一条猪多粮多，粮多猪多，以农养副，以副促农，种养并举，农副并茂的致富路子，在种植业上确定以粮、蔗为主，在养殖业上确定以猪、鸭为主。就这样，他家在有关科技部门和科技人员的指导和支持下，努力种养致富，路子越走越宽广。

1982年，在种植业方面，种水稻9亩6分，总产稻谷1.75万斤；甘蔗10亩，总产49吨；还种植黄豆6亩，花生3亩，芝麻4亩和部分绿豆、木薯等作物。在养殖业方面，养肉猪5头，鸡、鹅44只，承包队里鱼塘1张，养鱼1千多尾。种养全年总收入1.07万多元。到1984年，收入达1.52万多元。1985年总收入预计可达到1.88万多元以上。

张日福富起来了，不忘众乡亲。他说，一花开放不是春，百花开放才是春。他希望整个村和别的村都富起来。因此，他经常向大家宣传党的富民政策，传授科学种养技术，带动全村致富。本村农民张求发，种过五亩蔗，因技术不过关，护理不当，最后只剩下稀稀拉拉的几根蔗苗，白白浪费了两吨蔗种。前年张日福给他提供优良蔗种，并从留种、整地、施肥、防治病虫害等每个环节亲自给他作示范，结果张求发种的甘蔗获得了丰收。张日福种蔗增加了收入，带动了群众种蔗111亩，人均0.66亩。他饲养北京鸭成功，又带动全村发展北京鸭2600多只。他还乐于给困难户以经济援助，从1982年到84年，他给本队群众借款700余元，给外队群众借款1400多元，解决群众中困难，发展了生产，增加了收入。在他的带动下，去年全村年收入5千元以上的户占40%，出现了一批“冒尖户”。

张日福家的收入已经连续四年超过万元了，但他不满足，决心富了更富，在致富的路上一层楼。根据“无农不稳，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指导思想，他打算逐步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并作了如下新的发家设想安排：一是继续发展农业，坚持种养，增加收入；二是参与合山市的开发，计划用一万元在合山市购买一套房子，让女儿前去开办饮食店，进而开办旅店，购房已联系妥当，并已付给对方5千元；三是自费送大儿子学开汽车，今后发展运输业。每当乡亲们赞扬张日福有胆略、有见识、发家计划安排得好时，他总是这样回答：我是共产党员，应该带头响应党的劳动致富的号召，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供稿）

靠科学开拓生财路

——记水产专业户莫锡燕

阳朔县福利镇夏村青年农民莫锡燕，今年24岁，初中文化。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时，他一家6个劳动力承包了8亩6分责任田，其中一半是低产的烂滩田。去冬以来，莫锡燕用烂滩田和荒塘建了4亩鱼塘，放养种鱼。今年上半年就培育出一批鱼苗，还生产了一些其它水产品，收入达1万多元，下半年预计可收入1.49万元，减去4千元的投资，全年纯收入可达2.1万多元。

去年，莫锡燕从报刊上看到很多发展水产业的典型介绍，也看到附近村一些农民养鱼致富的事例，脑海中产生了大力发展水产业的念头。但是他觉得自己仅有初中文化水平，而且从未养过鱼，不懂技术，不知怎么办好？正当他处于为难之时，《广西科技报》刊登了区水产研究所开办水产养殖技术培训班的广告，莫锡燕看后万分高兴，马上报了名。今年元月，他带了400元旅差费，到南宁参加学习了半个月。为了寻求更多的知识，他还走访了玉林地区东明水产所、平南水产所和黎塘、鹿寨等地有名的专业户，向他们取经求教，联系购买水产种苗。

事物是复杂的，要干一番事业不会一帆风顺。莫锡燕去年就考虑到鱼种越冬问题，他利用责任田中一口冬季水温有二十摄氏度的水井，修建了一个保温池，使埃及塘角鱼、尼罗罗非鱼等种鱼安全地度过了严冬。但在开春的时候，对埃及塘角鱼卵块进行了七次孵化，都遭到失败。他写信向水产所的技术人员求教，找出了失败的原因：主要是石灰岩地区的水中碳酸钙含量过多，被日晒或用电增温之后水面就会覆盖一层翳膜，造成水中缺氧。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他把水抽到孵化池曝晒三、四天后，把水面的翳膜撇去，再用滤网把水中的有害物质滤掉，还用四合增氧泵给水增氧。经过努力，埃及塘角鱼第八次孵化试验终于成功了。然后，他又买了一百斤丰年虫来繁殖幼虫，喂给鱼苗吃，使鱼苗加快生长。

莫锡燕在水产养殖的实践中，不满足于已经掌握的经验，不断地运用所学来的科学理论分析研究，大胆试验，勇于探索。他用本地塘角鱼作母本，埃及塘角鱼作父本进行杂交，一次成功培育出了生长快、适应性广、易饲养的第一代杂交塘角鱼。经过二十九天的试养观察对比，用同样的饲料，在同样的条件下，杂交塘角鱼每尾平均二两重，而纯种埃及塘角鱼每尾不足半两。

莫锡燕出售鱼苗实行“三包”，即：包饲养技术指导，包鱼苗成活数量，如按莫锡燕的技术要求在运输途中鱼苗死亡，死亡部份包补。因此，今春他的鱼苗很畅销，出现了排队争购的景象。外乡、外县不少人买不到鱼苗，只好预订下半年的鱼种。上半年莫锡燕出售了埃及塘角鱼（包括杂交鱼种）3万3千尾，草、鲢鱼苗2万尾，同时签订了

下半年出售埃及塘角鱼苗 7 万尾的合同。

莫锡燕发展水产生产首战告捷，信心倍增。现在，他又用好的水田跟别人换了两亩低产烂滩田挖塘扩大养鱼，向新的目标迈进，夺取新的胜利。

（姚顺发）

这也是掏金

——访养蜂专业户蒋柏华

听说蒋柏华养蜂一年收入六、七千元。这个数字对我们有着很大的诱惑力。

仲夏，正是稻田铺金，桔果飘香的季节，我们从兴安县城出发，沿着古灵渠上行八里，便到了湘漓乡的蒋家甘塘村，在绿树掩映中一座新砌的红砖瓦房门口找到了蒋柏华。跨进大门。他家里的摆设吸引了我们：雪白通亮的堂屋右侧摆着一台电视机，一台崭新的落地式电风扇，一辆自行车，房间里摆着一套崭新的家具，还有缝纫机、钢丝床和装得满满的 20 多桶蜜糖。他端来三大碗蜜糖，热情地款待我们。我们一边吃蜜，一边谈笑。言归正传时，他爽朗一笑，落落大方地谈起了养蜂这本经。

“兴趣是这样来的”

他喝了一口蜜糖，满面笑容地说：“要谈养蜂嘛，我的兴趣是这样来的：1967 年春我上山砍柴，看到一窝野蜜蜂，就抱着好玩的心理把它收来养着。72 年我从部队复员回家时，野蜂已经跑光了。那时，恰好一位好友给我送来一箱意蜂，我又当作一种消遣，把它养起来。第二年冬，我被调到县铁矿采金队，就把蜜蜂带到铁矿。每当业余时间，我经常观察蜜蜂的生活习性，在实践中摸索掌握一些养蜂技术。精心衍养一段时间后，我试想取点糖补补辛苦，结果口福不浅，第一次就取得 6 斤多。”谈到这里，他端起糖碗，继续招呼我们吃蜜。趁这个机会，我们插了一句话：“你是什么时候搞起大批养蜂来的呢？”他答道：“尝到了甜头，养出了味道，激发了我的更大兴趣。朋友们的鼓励，支持也给我增添了力量。76 年，我被调到火车站装卸队，离别前夕，几位好友为我饯行，我非常感动，特地将几年积攒的蜂糖献给他们品尝。好友们翘起大姆指称赞我说：“老蒋有心胸，干得好，养了个蜜糖罐。”到装卸队后，我花费 200 元钱从溶江司门购买了四箱蜜蜂。为进一步掌握养蜂技术，我特订阅了《中国养蜂》等十几种报刊杂志，专心致志地开始了对蜜蜂的衍养和养蜂技术的钻研。以后我养的蜜蜂发展到了六十多箱。”

“这也是掏金”

他兴奋地接着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生产责任制。经组

织批准，我回家务农来了。我带着 60 多箱蜜蜂回到家乡，乡亲们说：‘你曾在金矿干过，为什么不去淘金赚大钱，竟搞起养蜂这玩意来呢？’我打趣地回答说：‘养蜂也是掏金。你们看，我养的蜜蜂迎着朝阳，闪着金光呀！’我并不是没有盘算过，也深知乡亲的话有道理。淘金的确是个好门路，俗话讲‘十家淘金九家富’嘛。但我从实践中体会到，养蜂并不亚于淘金，它是一项长期得利的工作。我算过一笔帐，我养的六十多箱蜜蜂，只要准确掌握各地的气候，找准蜜源、线路，赶上盛花期，留蜂三至五天，就可以取一次糖，一个月左右，就能获得纯收入 3000 元以上。政策放宽的第三、四年，在那瓜果飘香，景色迷人的秋天，我到山西、河北一带留蜂，一百八十多个工日就获得 7000 多元的产值，除去运费和其它成本费，平均每天纯收入达 25 元以上。”他越说越激动，说到高兴处竟哈哈大笑起来，脸上的细纹纵横交错地皱成了一朵美丽的花。我们陶醉了，也跟着笑了起来。是啊，党的政策，确实给大地增添了生气，给人们带来了欢乐啊！

“要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

“你养蜂多年都很顺利吗？”我们问。他没有正面回答我们，只见刚才还带笑容的脸一下拉了下来，流露出一种无法抑制的苦笑。他说：“我从 67 年开始养蜂到现在已经有 18 个年头了，这期间栽过四次大的跟头，损失过 1.3 万多元。最倒霉的是 80 年夏天，我与两个养蜂青年带着 130 多箱蜜蜂去黑龙江省保清县留蜂，指望得笔大钱。到那里后，偏巧连日大雨，交通中断，蜜蜂放不了，也转移不了，连续十几天的关养，蜜蜂患了烂子病，虽经尽力抢救，还是损失了百分之九十。我带的钱花光了，到了无法回家的地步。多得八五三军垦农场伸出了友谊之手，帮助我们回到了兴安。这次惨痛的教训较大地教育了我，我懂得了失败的原因是自己太轻率，对各地的地理、气候掌握不够全面、准确，技术不过硬，缺少一本“活地图”。为了弥补这一点，我下狠心走访了同行和技术人员四十多人，南到了雷州半岛，北至黑龙江，基本上摸清了我国南北气候季节的变化和各种植物的花季情况。”谈到这里，他又端起了糖碗一再催促我们把蜜吃完。蜜糖顺着喉咙流下去，甜透了我们的心，“蜜糖好吃蜂难养”的感情油然而生。这时，我们才真正领略到古人说的“不经一番冬霜苦，哪来梅花扑鼻香”的真实含意。吃完了蜜糖，他深有体会地说：“养蜂与做其他任何事情一样，要有经济头脑，要象蜜蜂那样辛勤地劳动，刻苦地学习和钻研，不断地总结经验教训，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晚霞烧红了天边，夜幕就要降临了，我们与他握手告别。他站在山坡上目送我们远去。我们回头眺望，他的背影正消失在红花绿树之中，我们觉得他仿佛是一只蜜蜂，在酿造着未来幸福的蜜。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采写）

徐道枢种蕃茄致富

平南县思旺镇崇秀村农民徐道枢，全家8口人，4个劳动力，承包责任田8亩。他坚信党的富民政策，发挥自己的技术专长，每年都用三、四亩责任田种植蕃茄，加上养猪、养鸡等家庭副业，1982年以来，每年收入都超过万元。今年他办了一个家庭蕃茄糖加工厂，收入将会更多。仅1至7月，总收入已达5400多元。

徐道枢有一套种植蕃茄技术。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他发现本地的蕃茄品种抗性差，病虫害多，产量低，很不理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83年他自费到华南农学院、广东省农科院，广州市农科院、广西农科院“取经”，向专家、教授们学技术，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并从广东引进抗性强、病虫害少的蕃茄良种——华农0718、龙狮一号试种，获得成功，一般亩产六、七千斤，高产的亩产达万斤，比本地品种产量提高近一倍。

徐道枢不但自己能致富，也热心帮助别人致富。他种蕃茄发家的消息传开后，很多人慕名前来学习，他都热情接待，并且平价向他们出售良种蕃茄秧，无偿发送技术资料。后来，前来学习的人越来越多，需要用更有效的方法去传授经验，于是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他花了300多块钱，自费办起了农技咨询服务站，订了20多份报刊，杂志，还买各种科技书籍，免费向群众开放。从去年2月初到今年9月底，他的农技咨询服务站已接待群众1.8万多人次，深受广大群众的欢迎。同时，徐道枢送了9万多株蕃茄秧苗给63户困难户，并精心指导他们搞好种植，使这些困难户中的24户每年种蕃茄收入达到了千元以上。近几年来，徐道枢还先后借给困难户化肥3000多斤、现金2000多元，捐赠建学校款200元。广大群众称赞徐道枢是精神文明致富户，被评为县劳动模范。

（宋朝文）

陈烈办家庭修理业起家

巴马县城前进街陈烈一家7口人，3个劳动力。1980年开始办家庭修理业，当年收入3500元，加上拖拉机运输、磨粉加工，养猪和种菜收入5500多元，全年现金收入达9000元，人均收入达1300多元。今年预计全年现金收入达9500元，人均收入近1400元。

1980年初，陈烈承包了镇农机站的技术设备，办起了农机修理厂，以后又承包了巴马镇巴廖大队农机站的全套技术设备，开展修理业务，当年收入7000多元。在此基础上，1983年初，陈烈购买了一些破旧零件，自己动手制成了电焊机、打气机和砂轮机，撑起了“家庭机械修理厂”。

陈烈订了《机械维修》等十多种技术维修资料，刻苦钻研。对技术精益求精，全面

掌握修理质量称准等知识。凡有顾客登门，他都耐心接待，并结合修理向顾客讲清出故障的原因，给顾客传授防止故障的知识，使顾客信得过，修理后的机械用得上。凤凰乡韦荣平开的一部柳江牌汽车，在前往田阳的路上抛锚了。他闻知陈烈有一手，就上门求援。陈烈欣然应召前往，不但把车修好，而且言传身教，给韦司机上了一堂业务课。他在给另一辆东风牌汽车排除故障时，因一时疏忽，少安了一颗小螺钉。顾客说：“故障已排除，机械运转正常，小螺钉装不装上也无妨。”陈烈执意把修理部件重新拆开来，把那颗螺钉安装上了。巴马镇龙洪大队有一户社员买了一辆刚出厂的南京牌柴油车，使用不到五个月就出了故障，司机四处找人修理，都未能解决问题。陈烈得知后，主动登门，把车修好，司机给 400 元酬金，他只收了 100 元。

陈烈在经营修理业中，充分发扬创造性，敢闯难关。今年上半年他承修 8 台柴油机，其中有 3 个发动机的钢头冷却不良，出现裂痕，这种钢头到柳州也难买到。陈烈深入钻研有关修理资料，找到了办法：用自制的电焊机焊接钢头，然后拿到县农机厂磨床上锉平磨滑。经鉴定，与原装的一模一样，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用户感到称心如意。陈烈正在进行用汽车汽油机改装柴油机的试验，已经成功地改装了两台，还有七部汽车的汽油机待改，他计划到今年 10 月底改装完毕。

(巴马瑶族自治县农委供稿)

· 地 方 志 ·



防城港位于钦州湾西南角，南临北部湾。是一座水深、避风、地质稳定、回淤少的天然良港。防城港区长 12 公里多，宽一公里多，面积约 14.7 平方公里，现有人口 8,000 多人。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防城港区与北海市作为一个整体（即称北海市“含”防城港区），列为全国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的一个部分。

防城港区盛产水果，甘蔗、八角、玉桂、松香等，石英砂、锰矿，大理石、花岗岩等储量也很丰富，还有辽阔的海水养殖场地，为港口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物资基础。

防城港是通往祖国大西南，面向东南亚和西欧最便捷的海港。目前该港海岸作业线长 1589 米，有泊位 9 个，1985 年吞吐能力为 150 万吨，整个建港工程于 1985 年完成后，其吞吐能力可达 469 万吨；另有 5 万吨级油码头及 10 万吨级煤码头正在规划中。港内堆场宽阔，面积达 60 万平方米，已建在建仓库达 4 万多平方米。在建的南宁至防城港的铁路总长 176 公里，1986 年通车后，可与湘桂、黎湛、黔桂、枝柳、京广等铁路相连，成为我国大西南地区出海的最短交通路线，对发展对外经济贸易事业非常有利。防城港自 1983 年 10 月 1 日宣布对外轮开放以来，已有 9 个国家的船舶来往本港。防城港现有装

卸设备，包括六台 10 吨龙门式起重机，一台 16 吨轮胎吊，一台 16 吨履带吊，一台 40 吨重吊及其他起重、牵引等机械。

港口的管理设施，如港务局、港监、海关、卫检、动植物检、边检、外轮供应、外轮代理、外轮理货、银行及海员俱乐部等均已建成使用。防城港的收费依照国家交通部的《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及国外进出口货物港口费收规则》办理。

港区近期内的重点工作是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开放的投资政策，以期创造一个良好的投资环境及贸易条件，吸引各方前来投资设厂，搞好进出口贸易。港区管委会期待并鼓励各方投资者参与港区的开发建设，并将依照现有条例在税收、市场、利润、汇款、物料出入口及买卖方面给予特别优惠和方便。



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不能改变

我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于光远再次提醒人们必须重视“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他说，“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是建立在人们绝对需要的有机营养物质必须经过生物的生长这样一个自然规律基础上的经济规律。任何一个社会总要依靠农业使居民对有机营养物质的需要得到满足，整个社会经济生活才成为可能，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发展才能实现。尊重这个客观规律，在任何国家或在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时期，在主观上都必须“以农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这决不是一时一地的方针，不应因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改变。“七五”计划建议再次强调“以农业为基础”，重申“必须充分重视它的战略地位”，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和措施，使“以农业为基础”这一方针具体化。

（摘自《新华日报》）

要把粮食生产摆到重要的地位上

对粮食生产不能有丝毫放松和忽视，要把这个问题放到很重要的位置上。“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仍然是指导农村工作的根本方针，这必须非常明确，要说得更响一点，要继续坚决贯彻执行。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食又是基础的基础，毛泽东同志说的这些话是正确的。“无农不稳”这句话是名副其实的。陈云同志说，“现在‘无工不富’的声音大大超过了‘无农不稳’”，“十亿人口，吃饭穿衣是我国一大经济问题，也是一大政治问题”，“‘无粮则乱’，这件事不能小看就是了”。这就向我们敲响了警钟，意义十分深刻，可以说是我们历史经验的总结。总得要有饭吃，才能解决富裕的问题。如果农业这

个基础不稳固，工业也稳不了，商业也稳不了，我们整个国民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就成为空话，要继续坚持改革也就困难，要保持我们现在这样一个大好形势、安定局面都将成为问题。所以无论那个地区，都要把粮食抓好。

“无工不富”、“无商不活”这些都是对的，但要全面理解，执行中要从实际出发。如果把它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强调到忽视农业的程度，这就必然会走到邪路上去。在农业区、主要商品粮基地，应当更多地强调粮食生产，强调“无农不稳”这个问题。当然，在一些生产发展较快的地方，要他们不搞工、不搞商也不可能。对一些比较发达的地方，要研究工业如何补贴农业的问题。否则，由于物质利益的引诱，就会忽视农业生产，甚至使农业生产萎缩。在整个财政、税收政策上，需要考虑以工补农的问题。就一个乡来讲，也有以工补农的问题，比如从乡镇企业税收拿来的钱，将来是不是要考虑安排一部分用于支持农产品生产？现在，没有哪一个国家不是工业补贴农业的。就是美国这样一个每年剩余几千万吨粮食的国家，也是工业补贴农业，因为他们也清楚地知道，农业不能垮下去。

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方针必须坚定不移，但对执行这个方针确实有一个因地制宜，量力逐步而行的问题。步子迈多大，要考虑条件是否允许，比如能否调进那么多粮食，能否运得进去，等等。反正不能饿着肚子去搞结构调整。在一些老商品粮基地，用产量很高的粮田挖鱼塘是否合适，就很值得研究。

对农用生产资料的供应问题，要采取点措施。这包括进口化肥是否继续实行补贴，国内的小化肥是不是要降价这样一些政策。要坚决整顿不利于调动农民种田积极性的各种摊派，减轻农民负担。在这方面下点功夫，比提高粮价好得多，收效也会显著得多。

（摘自今年十月全国粮食局长会议有关材料）

所谓“卖粮难”的问题

商业部长刘毅在今年十月召开的全国粮食局长会议上，讲了前两年出现的所谓“卖粮难”的问题。

他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党在发展农村经济方面的一系列政策，出现了粮食和经济作物全面发展的大好形势。1984年全国粮食产量8146亿斤，比1978年增加2051亿斤，平均每年增产340多亿斤，这是建国以来所没有过的。因此，确实有部分地区出现了农民卖粮难、国家存粮难的情况。尽管粮食部门尽最大努力，多收购，多储存，也还是有七、八个省的部分地方未能解决好“卖粮难”的问题。

刘毅部长说，这个“卖粮难”，给了各级领导和农民一个不准确的信息，好像粮食多得多了，已经过关了。实际上现在我国人均粮食产量800斤，粮食是不宽裕的。农村还有几千万人的温饱没有解决好。随着人民食物结构的改善，对粮食的需求将不断增加。中国目前不存在粮食多的问题。所出现的“卖粮难”是暂时的现象。

（摘自今年十月全国粮食局长会议有关材料）

工业生产要把质量摆到第一位

最近，国务院发出通知，批转了国家经委《关于扭转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状况的报告》。

通知指出，工业生产，包括出口产品的生产，必须把质量摆在第一位，这是一个关系到四化建设成败和企业存亡的大问题。当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突出问题来抓，认真把好质量关。乡镇企业也要认真抓好产品质量，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企业产品质量的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以残、次品充正品出售的企业要给予经济制裁，并追究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对生产和在市场上兜售假的和冒牌产品的不法分子，要给予严厉打击。

通知还强调，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对产品质量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尽快扭转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国家经委的《报告》说，去年四季度以来，部分工业产品质量出现了下降的趋势。更为严重的是，在产品质量上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现象不断发生，“假、冒、次、劣”产品在市场上也经常出现。这种多年来未曾有过的产品质量下降的现象说明，现在有不少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生产和经营管理上指导思想不端正，片面追求产值、利润，忽视产品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有的甚至见利忘义，弄虚作假，不惜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为了尽快扭转当前部分工业产品质量下降的状况，国家经委的《报告》中提出要采取如下措施：（1）端正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坚决纠正片面追求产值、利润，忽视质量和社会经济效益的倾向；（2）层层把好质量关，坚决实行“五不准”：即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也不得计算产量、产值；不合格的原材科、零部件不准投料、组装；已公布淘汰的产品不准生产和销售；没有产品质量标准、没有质量检验机构、没有质量检测手段，一律不准生产；不准弄虚作假、以次充好、伪造商标、假冒名牌等；（3）深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大检查；（4）加强质量监督机构，形成全国统一的质量监督网；（5）严格按照质量标准组织生产；（6）加快推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步伐；（7）加强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8）进一步推行全面质量管理；（9）加强对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

乡镇企业亟待解决的五个问题

目前我国乡镇企业普遍存在着五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污染严重。特别是大城市的印染、造纸制浆、电镀、有色金属冶炼及化工产品等转移到乡镇企业以后，因企业管理不善，缺少必要的设备，使污染问题日益突出。（二）某些乡镇企业产品质量低劣，以次充好，严重败坏了乡镇企业的声誉。（三）不能合理安排、运用集资来的资金。不少乡镇企业把集资来的资金盲目用于建新厂，铺新摊子，而用于老企业改造、充

实流动资金和开发性事业的却很少。(四) 赊欠款多。乡镇企业中普遍存在产品卖出去款子收不来的问题。(五) 土地利用不合理。

(摘自《文汇经济信息报》)



我国现行的几种价格形式

1、国家定价。这是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及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所制定的价格。它是国家有计划地制定的价格，又称计划价格。这种价格形式适用于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生产、调拨、分配的商品(产品)，部分指导性计划生产的商品和重要收费。

2、浮动价格。这是计划价格的一种形式，是有一定弹性的计划价格。它一般包括三种价格：第一种是国家规定统一价和向下浮动的幅度，允许地方或企业在规定浮动幅度以内，灵活确定价格；第二种是国家规定中准价和向上向下浮动的幅度；第三种是国家规定统一价和允许向上浮动的幅度。这种价格形式主要适应于指导性计划和部分指令性计划生产和交换的商品。它是把价格的计划性与一定的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价格，既有利于宏观控制，又有利于微观搞活，开展竞争。

3、议购议销价格。这是商业经营单位同农民协商议定收购农副产品的价格和向使用单位、消费者销售的价格，它属于国家指导下的自由价格，适用于三类农副产品和完成国家定购合同以后允许上市的一、二类农副产品。这种价格随着市场供求变化随行就市，有涨有落。但国家对重要的品种规定经营部门的购销差价和批零差价，必要时还对少数重要品种规定最高限价。

4、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和企业自行定价。它主要适用于国家不纳入计划、实行市场调节的工业品中三类小商品。工商双方可根据市场供求变化，协商定价，有涨有落。商业不经营的品种，生产企业可以自行定价，由于在产品范围、利润水平和作价原则方面受国家政策指导，所以，它也属于国家指导下的自由价格。

5、集市贸易价格，也叫自由价格。它是农村集市和城市农贸市场买卖双方自由成交的价格，随供求关系变化而自由涨落。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手段，如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在购销活动中，参与市场调节来引导和平抑集市价格。同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管理。

国际金融机构简介

全球性的国际金融机构，是指联合国专营国际金融业务的四个专门机构：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华盛顿，由 146 个成员国组成。它的宗旨是：加强各国在货币领域的合作，稳定货币汇率，促进国际贸易，通过提供短期贷款，帮助成员国解决国际收支不平衡的困难，向成员国发放贷款的种类有：①普通贷款，年息 6.25%；②出口波动补偿贷款，年息 6.25%；③缓冲库存贷款，年息 6.25%；④中期贷款，年息 6.25%；⑤补充贷款，年息 12.2%；⑥信托基金贷款，年息 12.2%。此外，按成员国缴纳的份额大小，定期分配一定数量的特别提款权。贷款期限一般为 3 至 5 年，长的可达 11 年。

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它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华盛顿，由 143 个成员国组成。它的宗旨是：通过投资生产事业，以协助会员国境内的复兴与建设，以及鼓励欠发达国家生产设施与资源的开发。贷款的对象是成员国政府或经政府担保的企业，贷款额不受所缴股金多少的限制，主要对象是人均年收入 371 美元以下的低水平收入的国家，也对成员国官方的开发银行贷款，由这些中间金融机构转贷给本国内中小企业。贷款期限：一般宽限期为 5 年，并可分 20 年或少于 20 年偿付。贷款的利率根据借入款费用定期调整（目前贷款年利率为 7.9%）。

三、国际开发协会

它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其宗旨是帮助欠发达会员国促进经济发展，提高生产力，从而提高生活水平。贷款对象主要是最贫的国家，即人均年国民生产总值低于 681 美元（按 1979 年美元计算）的国家。贷款期限：10 年为宽限期。50 年为偿还期。免收利息。每笔信贷按已支用部分每年收 0.75% 的手续费。

四、国际金融公司

它是世界银行集团成员之一。其宗旨是向欠发达国家成员国的企业提供不需政府担保的贷款，以补充世界银行的活动。同时代为筹借银团贷款，并可提供技术和管理援助。贷款方向。制造业、加工业、开采业、公用事业、旅游业等。投资和贷款限额；股本投资一般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四分之一，余额再贷款四分之一。贷款期限：7 至 15 年。利息率：视投放风险和回收效益等因素而定，一般是固定利率。

（摘自广东省《开放》）

编辑、出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 刷： 自治区水利电力印刷厂

发 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三秘书处
